

本文件纯粹作为文件工具，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欧盟机构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包括序言）的正式文本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可在 EUR-Lex 中查阅。这些正式文本可通过本文件中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标准原文请参考：<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8/848>

► **B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 2018/848 号条例（欧盟）**

2018年5月30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第 834/2007 号**

(OJ L 150, 14.6.2018, p. 1)

经修订：

			官方公报		
			无	页码	日期
► M1	2020 年 1 月 13 日 (EU) 2020/427 号委员会委托条例		L 87	1	23.3.2020
► M2	经 4 日 (EU) 2021/269 号委员会委托条例修订 2020 年 12 月		L 60	24	22.2.2021
► M3	2020 年 11 月 11 日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条例 (EU) 2020/1693		L 381	1	13.11.2020
► M4	2020 年 9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委托条例 (EU) 2020/1794		L 402	23	1.12.2020
► M5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 2021/642 号委员会委托条例（欧盟）		L 133	1	20.4.2021
► M6	经 19 日委员会委托条例 (EU) 2025/452 修订 2024 年 12 月		L 452	1	5.3.2025
► M7	2021 年 1 月 20 日第（欧盟）2021/715 号委员会授权条例		L 151	1	3.5.2021
► M8	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2021 年 2 月 9 日第 2021/716 号		L 151	5	3.5.2021
► M9	2021 年 4 月 12 日 (EU) 2021/1006 号委员会委托条例		L 222	3	22.6.2021
► M10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欧盟）2021/1691 号委员会授权条例		L 334	1	22.9.2021
► M11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2021/1697 号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		L 336	3	23.9.2021
► M12	2022 年 1 月 17 日第 2022/474 号委员会委托条例（欧盟）		L 98	1	25.3.2022
► M13	欧盟委员会 授权 条例 (EU) 2023/207 of 24 November		L 29	6	1.2.2023
► M14	委员会 2024 授权 条例 (EU) 2024/2867 of 2 September		L 2867	1	11.11.2024
► M15	委员会 2024 授权 条例 (EU) 2025/405, 12 月 13 日		L 405	1	26.2.2025

更正： C1

- **C1** 更正, OJ L 27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 37 页 (2018/848)
- **C2** 更正, OJ L 305, 2019.11.26, 第 59 页 (2018/848)
- **C3** 更正, OJ L 4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 32 页 (2020/1794)
- **C4** 更正, OJ L 7, 11.1.2021, 第 53 页 (2018/848)
- **C5** 更正, OJ L 204, 10.6.2021, 第 47 页 (2018/848)
- **C6** 更正, OJ L 321, 15.12.2022, 第 72 页 (2018/848)

▼B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 2018/848 号条例（欧盟）

2018年5月30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EC）

第一章

主题、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主题事项

本条例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并规定了有关有机生产、相关认证和在标签和广告中使用提及有机生产的标识的规则，以及在条例（欧盟）2017/625 中规定的规则之外的控制规则。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条例适用于《欧盟运作条约》（TFEU）附件一所述的源自农业（包括水产养殖业和养蜂业）的下列产品，以及源自这些产品的产品，这些产品在欧盟生产、制备、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或出口，或打算在欧盟生产、制备、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或出口：

- (a) 鲜活或未经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 (c) 饲料。

本条例也适用于本条例附件 1 所列的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某些其他产品，只要这些产品是或打算是在欧盟生产、制备、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到欧盟或从欧盟出口的。

2. 本条例适用于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参与第 1 段所述产品相关活动的任何经营者。

3. 第 1169/2011 号法规（欧盟）第 2(2)条第(d)点所定义的大众餐饮经营者所进行的大众餐饮经营不受本法规约束，本段规定的除外。

▼B

成员国可就大众餐饮业产品的生产、标签和控制适用国家规则，或在无国家规则的情况下适用私人标准。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此类产品的标签、展示或广告，也不得用于大众餐饮企业的广告。

4. 除另有规定外，本条例的适用不影响相关欧盟立法，特别是食物链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领域的立法。

5. 本条例的适用不妨碍与产品投放市场相关的其他特定欧盟法律，尤其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第 1308/2013 号条例⁽¹⁾ 和第 1169/2011 号条例 (EU)

。

6.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 所列产品清单进行修订，在清单中增加更多产品，或对新增条目进行修订。只有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产品才有资格列入该清单。

第 3 条**定义**

为本条例之目的，适用以下定义：

- (1) 有机生产 "系指在生产、配制和分销的所有阶段，使用符合本条例的生产方法，包括在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使用符合本条例的生产方法；
- (2) 有机产品 "是指由有机生产产生的产品，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生产的产品除外。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视为有机产品；
- (3) 农产品原料 "是指未经任何保存或加工的农产品；
- (4) 预防措施 "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准备和销售的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预防和控制病虫害的措施，以及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措施；

⁽¹⁾ 2013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建立农产品市场共同组织的第 1308/2013 号条例 (欧盟)，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No 922/72、(EEC) No 234/79、(EC) No 1037/2001 和 (EC) No 1234/2007 (OJ L 347, 20.12.2013, 第 671 页)。

▼B

- (5) 预防措施 "是指经营者在生产、配制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以避免受到未根据本条例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并避免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
- (6) 转换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从非有机生产过渡到有机生产，在此期间适用本条例关于有机生产的规定；
- (7) 转换中产品 "系指在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
- (8) 控股 "指在单一管理下为生产鲜活或未加工农产品而运作的所有生产单位，包括第 2(1)条(a)点所述的水产养殖和养蜂产品或附件一所列产品（精油和酵母除外）；
- (9) 生产单位 "指控股公司的所有资产，如初级生产场所、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畜牧建筑或其部分、蜂巢、鱼塘、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隔离系统和场所、饲养单位、海岸或海底特许权，以及用于储存第(10)点、第(11)点或第(12)点所述的农作物、农作物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材料和任何其他相关投入品的场所；
- (10) 有机生产单位 "是指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之外的生产单位，其管理符合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
- (11) 转换中生产单位 "是指在第 10 条所指的转换期内，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它可以由第 10 条所指的转换期在不同时间开始的地块或其他资产构成；
- (12) 非有机生产单位 "是指管理不符合有机生产要求的生产单位；
- (13) 经营者 "指负责确保本条例在其控制下的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均得到遵守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农民 "是指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无论该团体及其成员在国家法律中的法律地位如何；

▼B

- (15) 农业区 "指第 1307/2013 号法规 (欧盟) 第 4(1)条第(e)点定义的农业区;
- (16) 植物 "指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3 条第(5)点中定义的植物;
- (17) 植物繁殖材料 "是指植物和植物的所有部分, 包括种子, 在任何生长阶段都能够并打算生产整株植物;
- (18) 有机异质材料 "是指在已知最低等级的单一植物分类群中的一个植物组群, 其
- (a) 具有共同的表型特征;
 - (b) 单个繁殖单位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 因此该植物类群是由整体材料而非少数单位代表的;
 - (c) 不是欧盟理事会第 2100/94 号条例第 5(2)条所指的品种⁽¹⁾;
 - (d) 不是品种混合物; 且
 - (e) 按照本条例生产;
- (19) 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是指《第 2100/94 号条例》(EC) 第 5(2)条所定义的品种, 该品种
- (a) 单个繁殖单位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 以及
 - (b) 来自本条例附件 II 第 1 部分第 1.8.4 点所述的有机育种活动;
- (20) 母本植物 "是指已确定的植物, 从中提取植物繁殖材料用于繁殖新植物;
- (21) 世代 "是指构成植物世系中一个步骤的一组植物;
- (22) 植物生产 "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 包括为商业目的收获野生植物产品;

⁽¹⁾ 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第 2100/94 号条例 (OJ L 227, 1994 年 9 月 1 日, 第 1 页)。

▼B

- (23) 植物产品 "指第 1107/2009 号条例第 3 条第(6)款定义的植物产品;
- (24) 有害生物 "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6/2031 第 1⁽¹⁾条定义的有害生物 (
- (25) 生物动力制剂 "指传统上用于生物动力农业的混合物;
- (26) 植物保护产品 "指第 1107/2009 号条例 (EC) 第 2 条中提及的产品;
- (27) 家畜生产 "指家养或饲养陆生动物, 包括昆虫的生产;
- (28) 阳台 "是指家禽饲养建筑的 附加、有顶、无隔热的室外部分, 最长的一面通常装有铁丝网或栅栏, 有室外气候、自然光和必要时的人工照明, 地面有垃圾;
- (29) 小鸡 "指年龄小于 18 周的 *Gallus gallus* 种幼畜;
- (30) 产蛋鸡 "是指用于生产食用鸡蛋且年龄至少 达到 18 周的 *Gallus gallus* 品种的动物;
- (31) 可用面积指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第 2⁽²²⁾条(d)点定义的可用面积;
- (32) 水产养殖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380/2013号条例 (欧盟) 第4(1)条第(25)点定义的水产养殖⁽³⁾;
- (33) 水产养殖产品 "是指《第1380/2013号条例》 (欧盟) 第4条第(1)款第(34)点定义的水产养殖产品;

- (1) 欧洲议会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植物害虫防护措施的第 2016/2031 号条例 (EU), 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第 228/2013 号条例 (EU)、第 652/2014 号条例 (EU) 和第 1143/2014 号条例 (EU), 并废除了理事会指令第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号 (OJ L 3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 4 页)。
- (2) 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19 日第 1999/74/EC 号指令, 规定了保护蛋鸡的最低标准 (OJ 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 第 53 页)。
-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第 1380/2013 号条例 (欧盟), 修订理事会第 1954/2003 号条例和第 1224/2009 号条例, 废除理事会第 2371/2002 号条例和第 639/2004 号条例以及理事会第 2004/585/EC 号决定 (OJ L 354, 28.12.2013, 第 22 页)。

▼B

- (34) 封闭再循环水产养殖设施 "指陆地或船舶上的设施, 水产养殖在封闭环境中进行, 涉及水的再循环, 依靠永久外部能源输入稳定水产养殖动物的环境 ;
- (35) 可再生能源 "是指来自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水能、垃圾填埋气体、污水处理厂气体和生物气体等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 ;
- (36) 孵化场 "是指对水产养殖动物, 特别是有鳍鱼类和贝类, 进行繁殖、孵化和早期饲养的场所 ;
- (37) 育苗场 "指在孵化和生长阶段之间应用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的场所。育苗阶段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 正在进行苗种培育的物种除外 ;
- (38) 水污染 "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0/60/EC号指令第2条第(33¹)¹点和第2008/56/EC号指令第3条第(8点所定义的污染 (, 在每项指令适用的水域 ;
- (39) 多元养殖 "是指在同一养殖单元中饲养两个或两个以上物种, 通常来自不同营养级 ;
- (40) 生产周期 "指水产养殖动物或藻类从最早生命阶段 (水产养殖动物为受精卵) 到收获的生命周期 ;
- (41) 当地生长的物种 "是指既不是外来物种也不是当地没有的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 分别符合理事会法规 (EC) 第708/2007号第3条第(6)²和(7)点的含义 (, 以及该法规附件IV所列的物种 ;
- (42) 兽医治疗 "指针对特定疾病的治疗或预防的所有疗程 ;
- (43) 兽药产品 "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1/82/EC号指令第1条第(2)点所定义的兽药产品 (3) ;

(1)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008/56/EC 号指令建立了海洋环境政策领域的社区行动框架 (海洋战略框架指令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建立海洋环境政策领域共同体行动框架的第 2008/56/EC 号指令 (《海洋战略框架指令》) (OJ L 164, 2008 年 6 月 25 日, 第 19 页)。

(2) 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关于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物种和当地没有的物种的第 708/2007 号条例 (OJ L 168, 2007 年 6 月 28 日, 第 1 页)。

(3)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6 日关于兽药产品共同体法规的第 2001/82/EC 号指令 (OJ L 311,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1 页)。

▼B

- (44) 配制 "指保存或加工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操作，或在不改变初始产品的情况下对未加工产品进行的任何其他操作，例如屠宰、切割、清洗或碾磨，以及与有机生产有关的包装、标签或对标签的修改；
- (45) 食品 "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2 条定义的食品⁽¹⁾；
- (46) 饲料 "指第 178/2002 号条例（EC）第 3 条第（4）点所定义的饲料；
- (47) 饲料原料 "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767/2009 号法规第 3 条第(2)款第(g)点定义的饲料原料⁽²⁾；
- (48) 投放市场 "是指《第 178/2002 号条例》（EC）第 3 条第（8）点所定义的投放市场；
- (49) 可追溯性 "是指通过生产、预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跟踪和追踪第 2(1)条所述食品、饲料或任何产品，以及打算或预期纳入第 2(1)条所述食品、饲料或任何产品的任何物质的能力；
- (50) 生产、制备和分销阶段 "是指有机产品从初级生产到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或供应给最终消费者的任何阶段，包括相关的标签、广告、进口、出口和分包活动；
- (51) 配料 "是指第 1169/2011 号法规（欧盟）第 2(2)条第(f)点定义的配料，或者，对于食品以外的产品，指用于制造或配制产品的任何物质或产品，即使改变了形式，仍存在于成品中；

(1)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号条例（EC），该条例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规定了食品安全方面的程序（OJ L 31, 1.2.2002, 第 1 页）。

(2)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第 767/2009 号条例（EC），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EC），废除了理事会第 79/373/EEC 号指令、委员会第 80/511/EEC 号指令、理事会第 82/471/EEC 号指令、第 83/228/EEC 号指令、第 93/74/EEC 号指令、第 93/113/EC 号指令和第 96/25/EC 号指令，以及委员会第 2004/217/EC 号决定（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第 1 页）。

▼B

- (52) 标签 "是指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形或符号，这些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形或符号被放置在伴随或提及产品的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戒指或项圈上；
- (53) 广告 "是指以标签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旨在或有可能影响和塑造人们的态度、信念和行为，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产品销售；
- (54) '主管当局'指《条例》（欧盟）2017/625第3条第（3）点所定义的主管当局；
- (55) 控制机构 "是指《2017/625 号条例》（欧盟）第 3 条第（4）点所定义的有关控制机构，或欧盟委员会认可的机构，或欧盟委员会为在第三国对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实施控制而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
- (56) '控制机构'指《条例》（欧盟）2017/625第3条第（5）点所定义的委托机构，或由欧盟委员会认可的机构，或由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以便在第三国对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实施控制；
- (57) 不遵守'系指不遵守本条例或不遵守根据本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
- (58) 转基因生物 "或 "GMO "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18/EC 号指令第 2 条第(2)点所定义的转基因生物⁽¹⁾，它不是通过该指令附件 I.B 所列的转基因技术获得的；
- (59)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 "指全部或部分来自转基因生物，但不含有或由转基因生物构成；
- (60)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 "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一个生物体，但不含转基因生物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
- (61) 食品添加剂 "是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333/2008 号条例第 3(2)条第 (a)点所定义的食品添加剂^(?)；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第 2001/18/EC 号指令，关于故意向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并废除理事会第 90/220/EEC 号指令（OJ L 106， 17.4.2001， 第 1 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 1333/2008 号条例（OJ L 354， 31.12.2008， p.16）。

▼B

- (62) 饲料添加剂 "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第 2(2)条第 (a) 点中定义的饲料添加剂⁽¹⁾；
- (63) 工程纳米材料 "是指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欧盟）2015/2283 第 3⁽²⁾条第(f)点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 (64) 等效性 "是指通过应用确保符合性保证水平相同的规则来满足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 (65) 加工助剂 "是指《(EC) No 1333/2008法规》第3(2)条第(b)点定义的食品加工助剂和《(EC) No 1831/2003法规》第2(2)条第(h)点定义的饲料加工助剂；
- (66) 食品酶 "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332/2008 号条例 第 3(2)条第(a)点定义的食品酶⁽³⁾；
- (67) 电离辐射 "指 2013/59/Euratom 号理事会指令第 4 条第(46)点中定义的电离辐射⁽⁴⁾；
- (68) 预包装食品 "指第 1169/2011 号条例（欧盟）第 2(2)条第(e)点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 (69) 家禽房舍 "是指用于容纳家禽群的固定或移动建筑物，包括屋顶覆盖的所有表面，包括阳台；房舍可细分为独立隔间，每个隔间容纳一个家禽群；
- (70) 与土壤有关的作物栽培 "是指在活土或与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与底土和基岩有关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进行生产；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第 1831/2003 号条例（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9 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新型食品的第 2015/2283 号条例（欧盟），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69/2011 号条例（欧盟），并废除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58/97 号条例（欧盟）以及委员会第 1852/2001 号条例（欧盟）（OJ L 327,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1 页）。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酶的第 1332/2008 号条例（EC），修订了理事会第 83/417/EEC 号指令、理事会第 1493/1999 号条例（EC）、第 2000/13/EC 号指令、理事会第 2001/112/EC 号指令和第 258/97 号条例（EC）（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7 页）。

(4) 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013/59/Euratom 号指令规定了防止电离辐射照射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并废除了第 89/618/Euratom 号、第 90/641/Euratom 号、第 96/29/Euratom 号、第 97/43/Euratom 号和第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OJ L 13, 17.1.2014, 第 1 页）。

▼B

- (71) 未加工产品 "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C) No 852/2004 号条例第 2⁽¹⁾ 条点 (n) 中定义的未加工产品 (, 不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2) 加工产品 "指 (EC) No 852/2004 号条例第 2(1)条第(o)点定义的加工产品, 与包装或标签操作无关;
- (73) 加工 "是指《法规》(EC) No 852/2004 第 2(1)条第(m)点所定义的加工; 包括使用本法规第 24 和 25 条所述物质, 但不包括包装或标签操作;
- (74) 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的完整性 "是指产品在以下方面不出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 (a) 在生产、配制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影响产品的有机特性或转换中特性;
或
- (b) 重复或故意;
- (75) 围栏 "指围栏, 其中包括保护动物免受恶劣天气条件影响的部分。

第二章**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第四条****目标**

有机生产应追求以下总体目标:

- (a) 为保护环境和气候做出贡献;
- (b) 保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促进高度的生物多样性;
- (d) 为无毒环境做出重大贡献;
- (e) 促进动物福利的高标准, 特别是满足动物物种特有的行为需求;
- (f) 鼓励在欧盟各地区建立较短的销售渠道和当地生产;

(1)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食品卫生的第 852/2004 号法规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1 页)。

▼B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珍稀本地品种；
- (h) 促进植物遗传物质供应的发展，以适应有机农业的特殊需要和目标；
- (i) 促进高度的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通过使用多种植物遗传材料，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于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j) 促进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以便为有机部门的有利经济前景做出贡献。

第5条

一般原则

有机生产是一种可持续的管理系统，它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a) 尊重大自然的系统和循环，维持和改善土壤、水和空气的状况，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以及它们之间的平衡；
- (b) 保护自然景观要素，如自然遗产地；
- (c) 负责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资源，如水、土壤、有机物和空气；
- (d) 生产各种优质食品和其他农业及水产养殖产品，满足消费者对采用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或动物健康和福利的工艺生产的产品的需求；

▼C2

- (e) 在食品和饲料的生产、准备和销售的各个阶段确保有机生产的完整性；

▼B

- (f) 以生态系统为基础，利用管理系统内部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法对生物过程进行适当的设计和管理： A.
 - (i) 使用生物和机械生产方法；
 - (ii) 从事与土壤有关的作物栽培和与土地有关的畜牧生产，或从事符合可持续开发水产资源原则的水产养殖；

▼B

- (iii) 不使用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和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兽药产品除外；
- (iv) 以风险评估为基础，酌情采用预防措施和预防性措施；
- (g)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品；在需要外部投入品或不存在第(f)点所述的适当管理做法和方法的情况下，外部投入品应仅限于
 - (i) 来自有机生产的投入；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应优先选择能够满足有机农业特殊需要和目标的品种；
 - (ii) 天然或天然衍生物；
 - (iii) 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 (h) 必要时，在本条例框架内，根据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地区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展阶段和特定饲养方法，调整生产过程；
- (i) 在整个有机食物链中排除克隆动物、饲养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和电离辐射；
- (j) 遵守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尊重物种的特殊需要。

第6条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

在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方面，有机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保持和提高土壤活力和土壤自然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和遏制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板结和水土流失，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
- (b) 尽量减少使用不可再生资源 and 外部投入；
- (c) 回收利用植物和动物产生的废物和副产品，作为植物和牲畜生产的投入；

▼B

- (d) 通过预防措施保持植物健康，特别是选择抗病虫害的适当物种、品种或异基因材料，适当的轮作，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e) 使用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和长寿性的种子和动物；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考虑到特定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注重农艺性能、抗病性、对当地不同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以及对天然杂交障碍的尊重；
- (g) 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
- (h) 通过自然繁殖能力生产有机品种，并注重控制在自然杂交屏障内；
- (i) 在不违反(EC) No 2100/94 号条例第 14 条和成员国国内法赋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的情况下，农民可以使用从自己农场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培育适应有机生产特殊条件的遗传资源；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考虑到高度的遗传多样性、动物适当地条件的能力、动物的育种价值、动物的寿命、动物的活力、动物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 (k) 实行因地制宜、因地制宜的畜牧业生产方式；
- (l) 采用可增强免疫系统和自然抗病能力的畜牧方法，包括定期锻炼和进入露天场地和牧场；
- (m) 用有机饲料喂养牲畜，饲料由有机生产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
- (n) 生产有机牲畜产品，这些产品来自自出生或孵化以来一直在有机农场饲养的牲畜；
- (o) 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B

- (p) 使用来自可持续发展的 渔业 的饲料喂养水生生物， (EU) No 1380/2013 法规，或使用由有机生产（包括有机水产养殖）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
- (q) 避免有机生产可能对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造成的任何危害。

第7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应特别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用有机农产品原料生产有机食品；
- (b) 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剂、主要具有技术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机配料、微量营养素和加工助剂，以便将其使用量降到最低，而且只有在必要的技术需求或特殊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
- (c) 不使用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精心加工有机食品，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e) 排除含有或由工程纳米材料构成的食品。

第8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应特别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用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b) 对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进行限制，使其使用范围降到最低，仅在必要的技术或动物技术需求或特殊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B

(d) 谨慎加工有机饲料，最好使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产规则

第9条

一般生产规则

1. 经营者应遵守本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2. 整个农场的管理应符合本条例中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
3. 对于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件 II 中提及的目的和用途，只有根据这些规定获得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于有机生产，条件是它们在非有机生产中的使用也已根据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获得授权，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获得授权。

第(EC) 1107/2009 号法规第 2(3)条中提及的以下产品和物质应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前提是它们已根据该法规获得授权：

-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共配制剂；
- (b) 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的佐剂。

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本条例规定以外的产品和物质，但其使用须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

4. 电离辐射不得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处理，也不得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原料的处理。
5. 禁止使用克隆动物和饲养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
6. 在生产、配制和销售的每个阶段，都应酌情采取预防和防范措施。
7.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但仍可将一个生产基地划分为有机生产、转型生产和非有机生产等明确而有效的生产单元，条件是非有机生产单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B

(a) 在牲畜方面，涉及不同种类的牲畜；

(b) 在植物方面，涉及易于区分的不同品种。

至于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可以涉及同一物种，但生产地点或单位之间必须有明确有效的隔离。

8. 作为对第7段(b)项的减损，对于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区分的不同品种或相同品种，条件是有关生产属于转换计划的范畴，而且与有关生产相关的最后部分区域尽快开始转换为有机生产，并在最多五年内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

(a) 农场主应至少提前48小时将每种相关产品的收获开始时间通知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b) 收获结束后，农民应从有关单位收获的确切数量以及为分离产品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主管当局，或酌情通知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

(c) 转换计划和为确保有效和明确分离而采取的措施应在转换计划开始后每年由主管当局确认，或酌情由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确认。

9. 第7段(a)和(b)分段规定的关于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不适用于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种子繁殖者和育种活动。

10. 在第7、第8和第9段提及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农场并非所有生产单位都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则经营者应

(a) 将有机生产单位和转型生产单位使用的产品与非有机生产单位使用的产品分开；

(b) 将有机生产单位、转型中生产单位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相互分开；

(c) 保存适当的记录，以显示生产单位和产品的有效分离。

▼B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第 7 款进行修订，增加关于将一个控股公司分割为有机生产单位、转型中生产单位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进一步规则，特别是与附件 I 所列产品有关的规则，或对这些新增规则进行修订。

第 10 条

转产

1. 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场主和经营者应遵守转换期规定。在整个转换期内，他们应适用本条例规定的所有有机生产规则，特别是本条和附件 II 规定的适用转换规则。

2. 转换期最早应从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养殖者或经营者根据第 34 条第 (1) 款向开展该活动的成员国主管当局通知该活动开始，该养殖者或经营者的养殖场在该成员国受管制制度约束。

3. 以前的任何时期都不得追溯确认为转换期的一部分，除非

(a) 经营者的地块受制于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法规实施的计划中规定的措施，该计划旨在确保这些地块上未使用除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或

(b) 经营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地块属于自然或农业区域，在至少三年的时间内，未使用过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4. 转产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产产品在市场上销售。

但是，在转换期内生产并符合第 1 段规定的以下产品可作为转换中产品销售：

(a) 植物生殖材料，条件是符合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条件是该产品只含有一种农作物成分，且在收获前至少有 12 个月的转换期。

▼B

5. 食典委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修订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2.2 点, 增加 2018 年 6 月 17 日附件 II 第 II 部分规定以外的物种转换规则, 或修订这些新增规则。

6. 食典委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 规定为根据本条第 3 款追溯承认上一时期的目的而提供的文件。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提及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十一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 或用作有机生产中的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动物。

2. 就第 1 段规定的禁令而言, 对于食品和饲料中的转基因生物以及用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经营者可依据根据指令 2001/18/EC 粘贴的产品标签或提供的 (EC) No 1829/200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¹⁾ or Regulation (EC) No 1830/200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²⁾ or any accompanying document provided pursuant to them.

3. 如果购买的食物和饲料中没有根据第 2 段中提及的法案粘贴或提供的标签, 或没有随附提供的文件, 经营者可以假定这些产品中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 也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除非他们获得其他信息表明有关产品的标签不符合这些法案。

4. 为执行第 1 款规定的禁令, 对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涉及的产品, 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不是用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也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第 1829/2003 号条例 (EC) (OJ L 268, 18.10.2003, 第 1 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的第 1830/2003 号条例, 修订了第 2001/18/EC 号指令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24 页)。

▼B

第12条

植物生产规则

1. 生产植物或植物产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 I 部分规定的详细规则。
。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通过对第 1.3 和 1.4 点进行修改的授权法案：
 - (a)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3 和 1.4 点关于减损的规定；
 - (b)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关于转基因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c)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5 点，增加关于农业经营者之间协议的规定，或修改增加的规定；
 - (d)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0.1 点，增加病虫害和杂草管理措施，或修改这些新增措施；
 - (e) 附件 II 第 I 部分，增加具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和栽培方法，包括发芽种子的规则，或修改这些新增规则。

第13条

销售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具体规定

1. 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在不符合注册要求、不符合预基本、基本和认证材料认证类别或其他类别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这些要求载于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
。
2. 第 1 段中提及的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在供应商向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 中提及的负责官方机构发出有机异质材料通知后，可在市场上销售、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通过包含以下内容的卷宗提交：
 - (a) 申请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B

(b) 有机杂质材料的种类和名称；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

▼B

- (c) 描述该植物组别共有的主要农艺学和表型特征，包括育种方法、这些特征的任何现有测试结果、生产国和使用的亲本材料；
- (d) 申请人关于(a)、(b)和(c)项内容真实性的声明；以及
- (e) 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通知应以挂号信或官方机构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发出，并要求确认收悉。

回执日期三个月后，如果没有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也没有以第3条第(57)款规定的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为由正式拒绝通知供应商，则应认为官方负责机构已承认该通知及其内容。

在明示或默示承认通知后，官方负责机构可着手将被通知的有机异质材料列入清单。列名应免费提供给供应商。

任何有机异质材料的列名均应通报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和欧盟委员会。

此类有机异质材料应符合根据第3段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54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补充，规定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规则，内容包括

- (a) 有机杂交材料的描述，包括相关的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使用的亲本材料；
- (b) 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包括特性、特定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 (c) 标签和包装；
- (d) 专业经营者应保存的生产信息和样品；
- (e) 在适用情况下，维护有机异质材料。

▼B

第14条

家畜生产规则

1. 畜牧业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 II 部分和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第 1.3.4.2 点进行修订：
 - (a)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点，一旦确定在欧盟市场上有足够的有机动物供应，降低动物原产地百分比；
 - (b)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6.6 点，关于与总饲养密度相关的有机氮限制；
 - (c)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6.2(b)点，关于蜂群的饲养；
 - (d)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6.3(b)和(e)点，涉及可接受的蜂房消毒处理方法以及防治破坏性 *Varroa* 的方法和治疗方法；
 - (e) 附件 II 第 II 部分增加了关于该部分 2018 年 6 月 17 日管制物种以外的物种的牲畜生产的详细规则，或修订了这些增加的规则，内容涉及
 - (i) 关于动物原产地的减损；
 - (ii) 营养
 - (iii) 饲养和饲养方法
 - (iv) 卫生保健
 - (v) 动物福利。
3. 食典委应酌情通过有关附件 II 第 II 部分的实施法案，就以下方面作出规定
 - (a) 第 1.4.1(g)点中提到的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应遵守的最短时间；
 - (b) 根据第 1.6.3 点，为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伦理需要，特定牲畜物种应遵守的饲养密度和室内外最小面积、1.6.4 和 1.7.2、

▼B

- (c) 室内和室外最低面积的特点和技术要求；
- (d) 除蜜蜂外的所有牲畜种类的建筑物和圈舍的特点和技术要求，以确保根据第 1.7.2 点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伦理需要；
- (e) 植被要求以及保护设施和露天场所的特点。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规定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十五条

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II第III部分和本条第3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54条通过授权法案，对第3.1.3.3点进行修订：
 - (a)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3 点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规定；
 - (b)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4 点，增加关于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或修改增加的规定；
 - (c)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4.2 点，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兽医治疗；
 - (d)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增加每个物种的育苗管理、繁殖和幼鱼生产的详细条件，或修改增加的详细条件。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对每个物种或每组物种的放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隔离系统的具体特征作出详细规定，以确保满足物种的具体需要。

这些实施细则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4. 在本条和附件II第III部分中，"放养密度"是指在生长阶段任何时候每立方米水域的水产养殖动物活体重量，对于比目鱼和对虾，是指每平方米水面的重量。

▼B

第16条

加工食品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 IV 部分和本条第 3 段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所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4 点进行修改：
 - (a)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4 点关于经营者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规定；
 - (b)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关于允许在加工食品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种类和组成，以及可以使用这些产品和物质的条件；
 - (c)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4 点，关于第 30(5)条第(a)(ii)和(b)(i)点所述农业配料百分比的计算，包括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在计算时被视为农业配料。

这些委托行为不得包括使用既非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条例 (EC) No 1334/2008 第 16(2)、⁽¹⁾和(4)条所指的天然，也非有机的调味物质或调味制剂。

3.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食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技术。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17条

加工饲料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 V 部分和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¹⁾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334/2008 号条例，涉及食品中使用的调味剂和某些具有调味特性的食品配料，并对欧盟委员会第 1601/91 号条例、第 2232/96 号条例和第 110/2008 号条例以及第 2000/13/EC 号指令进行了修订（OJ L 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34 页）。

▼B

2.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I 第 V 部分第 1.4 点进行修改，增加经营者应采取的进一步预防和防范措施，或对增加的措施进行修改。

3.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饲料产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技术。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十八条**葡萄酒生产规则**

1. 生产葡萄酒产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 VI 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3.2 点进行修改：

(a)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3.2 点，增加或修改禁止的酿酒方法、工艺和处理方法；

(b)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3.3 点。

第十九条**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生产规则**

1. 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 VII 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食典委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I 第 VII 部分第 1.3 点进行修改，增加更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对增加的规则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特定牲畜物种和水产养殖动物物种的某些生产规则的缺失**

在通过以下规则之前

(a) 根据第 14(2)条第 (e)点，除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 点规定的牲畜物种外，对其他牲畜物种的附加一般规则；

▼B

(b) 第 14(3)条提及的针对家畜物种的实施法案；或

(c) 第15(3)条所述针对水产养殖动物物种或物种群的实施细则；

成员国可就第(a)、(b)和(c)点提及的措施所涵盖的要素，对特定物种或物种组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条件是这些国家规则符合本条例，并且不禁止、限制或妨碍在其领土外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第 12 至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I 进行修订，为不属于第 12 条至第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增加详细的生产规则以及有关转换义务的规则，或对这些新增规则进行修订。

这些授权法案应以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为基础，并应符合第 9、10 和 11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附件 II 中为类似产品规定的现行详细生产规则。这些规则应特别规定允许或禁止的处理方法、操作和投入品，或有关产品的转换期。

2. 如果没有第 1 段所述的详细生产规则

(a) 对于第 1 款所述产品，经营者应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原则，经必要修改后遵守第 7 条规定的原则，以及第 9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b) 成员国可对第 1 段所述产品实行详细的国内生产规则，但这些规则须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且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碍在其领土外生产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 22 条

通过特殊生产规则

1.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补充，规定

▼B

- (a) 确定某种情况是否符合由 "不利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件"、"自然灾害" 或 "灾难性事件" 引起的灾难性情况的标准，这些情况分别在第 1305/2013 号条例（欧盟）第 2(1)条第(h)、(i)、(j)、(k)和(l)点中定义，以及任何可比情况；
- (b) 关于会员国在决定适用本条款时如何处理此类灾难性情况的具体规则，包括本条例可能的减损；以及
- (c) 关于此类情况下的监测和报告的具体规则。

这些标准和规则应符合第 II 章规定的有机生产原则。

2. 如一成员国已正式确认某一事件为(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18(3)条或第 24(3)条所述的自然灾害，且该事件导致无法遵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则该成员国可在一定期限内准予减损生产规则，直至有机生产得以重建，但须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以及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授权法案。

3. 成员国可根据第 1 段提及的授权法案采取措施，允许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继续或重新开始有机生产。

第二十三条

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附件 III 所列规则。

2. 食典委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a) 附件 III 第 2 节
- (b) 附件 III 第 3、4 和 6 部分，增加有关产品运输和接收的特别规则，或修改这些新增规则。

▼B

第24条

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

1. 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性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a) 作为活性物质用于植物保护产品；
- (b) 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物质
-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作为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 (d) 作为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e) 作为用于动物生产的池塘、笼子、水箱、赛道、建筑物或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 (f) 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装置的清洁和消毒产品，包括农业养殖场的储存；
- (g) 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2. 除根据第1段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食典委还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并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性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a) 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b) 作为非有机农业配料，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
- (c) 作为生产酵母和酵母产品的加工助剂。

3. 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第1段所述的产品和物质，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并对这些标准进行整体评估：

- (a) 这些产品和物质是持续生产和使用所必需的；
- (b) 所有相关产品均来源于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除非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没有足够的数量或质量，或没有替代品；

▼B

- (c) 如果是第 1.(a)段中提到的产品
- (i) 在没有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种替代品、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管理方法的情况下，必须使用这些产品来控制害虫；
 - (ii) 如果这类产品并非源自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且与其天然形态不同，则其使用条件应排除与作物可食用部分的任何直接接触；
- (d) 如属第 1 段(b)分段所述产品，其使用对建立或保持土壤肥力或满足作物的特定营养需求或特定土壤改良目的至关重要；
- (e) 就第 1 段(c)和(d)点所述产品而言，其使用对维持动物健康是必要的：
- (i) 为保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而必须使用，并有助于提供满足有关物种生理和行为需要的适当饮食，或为生产或保存饲料而必须使用，因为不使用这些物质就无法生产或保存饲料；
 - (ii) 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是天然来源，除非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没有替代品；
 - (iii) 由于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必须使用非有机植物或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 (iv) 必须使用非有机香料、草药和糖蜜，因为这类产品没有有机形式；必须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其用量不得超过特定物种饲料量的 1%，每年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4. 第 2 段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或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授权，应遵守第 II 章中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并对这些标准进行整体评估：

▼B

- (a) 没有根据本条授权的替代产品或物质，或没有符合本条例的技术；
- (b) 如果不使用这些产品和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食品，或满足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的特定膳食要求；
- (c) 这些产品和物质可在自然界中找到，可能只经过机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过程，除非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没有足够的数量或质量；
- (d) 有机成分的数量不足。

5.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授权使用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应严格限于使用第 5 条第 (g) 点所指的外部投入品会对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的情况。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进行修订，增加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进一步授权标准，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进一步标准，或对增加的标准进行修订。

7. 当成员国认为应将某一产品或物质列入或从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授权产品和物质清单中撤销，或应修改生产规则中提及的使用规格时，应确保将一份说明列入理由的卷宗，连同补充或其他修改，正式送交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并在符合欧盟和各国数据保护法律的情况下予以公布。

委员会应公布本段中提及的任何请求。

8. 食典委应定期审查本条提及的清单。

第 2 款 (b) 项中提及的非有机成分清单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通过有关授权或撤销授权的实施法案，这些产品和物质符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可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并确定此类授权应遵循的程序，以及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并酌情确定其说明、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B

第25条

成员国对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配料的授权

1. 在有必要确保获得某些农业文化配料的情况下，如果这些配料没有足够数量的有机形式，成员国可应经营者的请求，临时授权在其领土上使用非有机农业配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期限最长为六个月。该授权应适用于该成员国的所有经营者。
2. 成员国应立即通过可电子交换文件和委员会提供的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1段在其领土上批准的任何授权。
3. 该成员国可将第1段规定的授权延长两次，每次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条件是没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第2段提及的系统表示反对，说明有足够数量的有机形式的此类原料。
4. 根据第46(1)条获得承认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可向提出申请并受该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监管的第三国经营者授予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授权，最长期限为6个月，条件是有关第三国满足该款规定的条件。授权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六个月。
5. 如果在两次延长临时授权之后，某成员国根据客观信息认为有机形式的此类成分的供应仍然不足以满足经营者在质量和数量上的需要，该成员国可根据第24(7)条向欧盟委员会提出要求。

第二十六条

收集市场上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鱼的供应数据

1. 各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列出其境内可获得的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种苗，但包括马铃薯种薯。
2. 成员国应建立制度，允许销售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并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足够数量的经营者，在自愿基础上免费公布以下信息，并公布其名称和联系方式：

▼B

- (a) 可获得的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如有机异质材料或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种苗，但包括马铃薯种薯；该材料的重量数量；以及可获得该材料的年份；该材料应至少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 (b) 根据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 点可减损的有机动物；按性别分类的现有动物数量；与现有品种和品系有关的不同种类动物的相关信息；动物的种族；动物的年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c) 根据理事会第 2006/88/EC 号指令⁽¹⁾，养殖场内现有的有机水产养殖幼鱼及其健康状况，以及每个水产养殖物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也可建立制度，允许销售根据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3 点适应有机生产的品种和品系或有机小鸡的经营者，如果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足够数量的这些动物，可自愿免费公布相关信息以及名称和联系方式。

4. 选择将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鱼信息纳入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系统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信息，并确保一旦不再提供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鱼，即从名单中删除信息。

5. 为第 1、2 和 3 段之目的，成员国可继续使用已经存在的相关信息系统。

6. 委员会应在其专门网站上公布每个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便整个联盟的用户都能访问这些数据库或系统。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

- (a) 建立和维护第 1 款所述数据库和第 2 款所述系统的技术细节；

⁽¹⁾ 2006 年 10 月 24 日理事会指令 2006/88/EC，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水产动物某些疾病的预防和控制（OJ L 328，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页）。

▼B

- (b) 第1和第2段提及的信息收集规格；
- (c) 关于参与第1段所述数据库以及第2和第3段所述系统的安排的说明；以及
- (d) 会员国根据第53(6)条提供信息的详细情况。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55(2)条提及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二十七条

怀疑不符合规定时的义务和行动

如果经营者怀疑其生产、配制、进口或从另一经营者处收到的产品不符合本条例的规定，该经营者应根据第28(2)条的规定

-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b) 核查怀疑是否属实；
- (c) 不得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除非能够消除怀疑；
- (d) 如怀疑已得到证实或怀疑无法消除，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现有要素；
- (e) 与有关主管当局充分合作，或在适当情况下与有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充分合作，核查和查明可疑不遵守情事的原因。

第28条

避免出现非授权产品和物质的预防措施

1. 为避免污染根据第9(3)条第一项未获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经营者应在生产、配制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a) 制定并保持适度 and 适当的措施，以确定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地确定关键的程序步骤；

▼B

- (b) 制定并保持适度 and 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 (c) 定期审查和调整此类措施；以及
- (d) 遵守本条例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分离。

2. 如果经营者怀疑根据第 9 条第(3)款第一项未获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存在于打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使用或销售的产品中，而后一种产品不符合本条例的规定，经营者应

-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b) 检查怀疑是否属实；
- (c) 除非能够消除怀疑，否则不得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 (d) 如怀疑已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现有要素；
- (e) 与相关主管当局充分合作，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充分合作，以确定和核实非授权产品或物质存在的原因。

3.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统一规则，具体说明

- (a) 经营者根据第 2 段 (a) 至 (e) 点应遵循的程序步骤，以及他们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b) 根据第 1 款 (a)、(b) 和 (c) 项的规定，经营者应采取和审查相称的适当措施，以确定和避免污染风险。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提及的评估程序通过。

▼B

第二十九条

出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收到关于存在未根据第9(3)条第一项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确凿信息，或经营者根据第28(2)条第(d)点告知，或在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中检测到此类产品或物质：

- (a) 应立即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欧盟）开展正式调查，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从而核实是否符合第 9 条第(3)款第一项和第 28 条第(1)款的规定；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久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 (b) 在(a)点所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并禁止在有机生产中使用这些产品。

2. 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已确定有关经营者

- (a) 使用了未根据第 9(3)条第一项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 (b) 未采取第 28(1)条所述的预防措施；或
- (c) 未针对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先前提出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3. 有关经营者应有机会对第 1 款(a)项所指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应保存其进行的调查的记录。

在必要时，有关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今后发生污染。

4. ►M3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本条的执行情况、未根据第 9 条第(3)款第一项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情况，以及对本条第 5 款所述国家规则的评估情况。该报告可酌情附有进一步协调的立法建议。

▼B

5. 已制定规则，规定产品中含有超过一定量的未根据第9条第(3)款第一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时，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的成员国，可继续适用这些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条件是这些产品是根据本条例生产的。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

6. 主管当局应记录第1段所述的调查结果，以及他们为制定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措施以避免出现未根据第9条第(3)款第一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成员国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其他成员国和非盟委员会提供此类信息，该系统可以电子方式交换非盟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7. 成员国可在其领土上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有机农业中意外出现未根据第9条第(3)款第一项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只要这些产品的生产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本段规定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8.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统一规则，具体规定

(a)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在检测和评估有机生产中是否存在未根据第9条第(3)款第一项授权使用的产品和物质时应采用的方法；

(b)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6款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信息的细节和格式。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9. 成员国应在每年3月31日前，以电子方式向非盟委员会转交上一年涉及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边境检查站收集的信息，涉及所发现污染的性质，特别是污染的原因、来源和程度，以及被污染产品的数量和性质。这些信息应由委员会通过其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收集，并用于促进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做法。

▼B

第 IV 章

标签

第三十条

有机生产用语的使用

1. 就本条例而言，如果在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对某产品、其成分或用于生产该产品的饲料原料的描述向购买者暗示该产品、成分或饲料原料是按照本条例生产的，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带有提及有机生产的术语。特别是，附件 IV 中列出的术语及其派生词和缩略词，如 "bio "和 "eco"，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均可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以该附件中列出的任何语言，用于第2(1)条所述符合本条例的产品的标签和广告。

2. 对于第 2(1)条所述产品，本条第 1 款所述术语不得在欧盟境内任何地方、以附件 IV 所列任何语言用于不符合本条例的产品的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

此外，任何术语（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使用的术语）或做法，如果可能误导消费者或用户，暗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则不得用于标签或广告中。

3. 在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标示或宣传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

然而，在转换期内生产的植物生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如符合第 10(4)条的规定，则可使用 "转换中"或相应术语以及第 1 段所述术语，作为转换中产品加以标注和宣传。

4. 对于欧盟法律要求在 标签或广告中说明该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使用第 1 款和第 3 款提及的术语。

5. 对于加工食品，可使用第 1 款提及的术语：

(a) 在销售说明中，以及在配料表中（如果欧盟立法规定必须列出配料表），前提是

▼B

- (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和第 16(3)条规定的规则；
- (ii) 按重量计，产品中至少 95% 的农业成分为有机成分；以及
- (iii) 就香料而言，它们仅用于天然香料物质和天然香料制剂，并根据(EC) No 1334/2008 号法规第 16(2)、(3)和(4)条进行标注，且相关香料中的所有香料成分和香料成分载体均为有机；

▼C4

- (b) 仅出现在成分表中，条件是
 - (i) 按重量计，产品中少于 95%的农业配料为有机配料，且这些配料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
 -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但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文化配料的规则除外，并符合第 16(3)条规定的规则；
- (c) 在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条件是
 - (i) 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鱼产品；
 - (ii) 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在销售说明中明确与另一种有机成分有关，且与主要成分不同；
 - (iii) 所有其他农产品成分都是有机的；以及
 - (iv)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配料的规则除外），并符合第 16(3)条规定的规则。

▼B

第一分段(a)、(b)和(c)中提及的成分清单应注明哪些成分为有机成分。对有机生产的提及只能出现在有机成分中。

第一项第(b)和(c)点所指的成分清单应包括有机成分占农业成分总量的百分比说明。

本款第 1 段提及的术语，在本款第 1 分段第(a)、(b)和(c)点提及的成分清单中使用，以及本款第 3 分段提及的百分比说明，应与成分清单中的其他说明使用相同的颜色、相同的大小和字体。

▼B

6. 对于加工饲料，可在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使用第 1 段提及的术语，条件是

▼C4

(a) 加工饲料符合附件 II 第 II、III 和 V 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第 17(3)条规定的具体规则；

▼B

(b) 加工饲料所含的所有农业来源成分均为有机成分；且

(c) 产品中至少 95% 的干物质是有机的。

7. 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a) 在本条中增加有关附件 I 所列产品标签的规则，或修改这些新增规则；以及

(b) 附件 IV 中的术语清单，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内部的 语言发展情况。

8.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对本条第 3 款的实施做出详细规定。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三十一条**用于作物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第 2(1)条规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但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用作肥料、土壤改良剂或养分的产品和物质，如已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得授权，则可标明这些产品或物质已根据本条例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第三十二条**强制性标识**

1. 凡产品标有第 30(1)条所指的词语，包括根据第 30(3)条标示为转换中产品的产品：

(a) 进行最后一次生产或配制操作的经营者所受制于的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的代码编号也应出现在标签上；及

▼B

(b) 如果是预包装食品，第 33 条所指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应出现在包装上，第 30(3)条和第 30(5)条(b)和(c)点所指的情况除外。

2. 在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的情况下，产品所含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标识应与标识出现在同一视线范围内，并应酌情采用以下形式之一：

(a) 欧盟农业"，农业原材料在欧盟境内种植；

(b) 非欧盟农业"，农业原材料在第三国种植；

(c) 欧盟/非欧盟农业"，即部分农业原材料在欧盟内种植，部分在第三国种植。

就第一项而言，"农业"一词可酌情用"水产养殖"代替，"欧盟"和"非欧盟"可由一个国家的名称或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的名称代替或补充，条件是产品所含的全部农业原料是在该国养殖的，如适用，也可在该地区养殖。

在标注第一和第三项中提及的产品所含农业原材料的养殖地时，可以不考虑按重量计的少量成分，但不考虑的成分总量不得超过农业原材料总重量的 5%。

欧盟"或"非欧盟"字样的颜色、大小和字体不得比产品名称更醒目。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3)款所指的标识应标注在显眼的地方，易于看见，并应清晰可辨和不可擦掉。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第 2 款和第 33(3)条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标签规则或对新增规则进行修改。

5. 委员会应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实施法案

(a) 本条第 1 款(a)项、第 2 款和第 33(3)条所指标识的使用、展示、构成和尺寸的实际安排；

▼B

(b) 为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分配代码号；

(c)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3(3)条的规定，标明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规定的 评估程序通过。

第三十三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

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用于符合本条例的产品的标签、介绍和广告。

欧盟有机生产徽标也可用于与徽标本身的存在和广告宣传有关的信息和教育目的，条件是这种使用不会在特定产品的有机生产方面误导消费者，并且徽标的复制符合附件 V 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附件 V 第 32(2)条和第 17 点的要求不适用。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30条第(5)款第(b)和(c)点所指的加工食品和第30条第(3)款所指的转化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第二项使用的情况外，欧洲联盟有机生产标志是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86 条和第 91 条使用的 官方证明。

3. 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可选择使用欧盟 有机生产标志。如该标识出现在此类产品的标签中，第 32(2)条所述的说明也应出现在标签中。

4. 欧盟的有机生产徽标应遵循附件 V 中规定的模式，并应遵守该附件中规定的规则。

5. 在符合本条例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可使用国家徽标和私人徽标。

6.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V 中有关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及相关 规则进行修改。

▼B

第五章

认证

第三十四条

认证体系

1.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 "有机 " 或 "转换中 " 产品投放市场之前, 或在转换期之前, 第 36 条所指的生产、配制、分销或储存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 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 或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 应将其活动通知其开展活动的成员国主管当局, 在该成员国, 其企业受管制制度约束。

如果主管当局已将其职责或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一个以上的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应在第一项提及的通知中说明由哪个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核查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并提供第35(1)条提及的证书。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 应免除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知义务和持有第35(2)条所述证书的义务, 条件是它们不生产、准备、储存 (与销售点有关的除外) 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 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另一经营者。

3. 如果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 则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和接受分包活动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 1 款的规定, 除非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在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中声明, 它仍对有机生产负责, 且未将该责任转给分包者。在这种情况下, 主管当局, 或在适当情况下,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应在对分包其活动的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进行监管时, 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

4. 成员国可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或批准一个机构接收第 1 款所述通知。

5. 经营者、经营者集团和分包商应根据本条例的规定, 对其从事的不同活动进行记录。

6. 成员国应不断更新根据第 1 款的规定通报其活动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的名称和地址清单, 并以适当的方式, 包括通过单一互联网网站的链接, 公布这些数据的综合清单, 以及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这些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提供的证书的相关信息。

▼B

并以适当的方式，包括通过与单一因特网网站的链接，公布这一数据的综合清单，以及根据第 35(1)条向这些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提供的证书的相关信息。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6/679 号条例 (EU) 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¹⁾。

7.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遵守本条例的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以及在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78 条和第 80 条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支付合理费用以支付控制成本的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有权被控制系统覆盖。成员国应确保公布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

8. 欧盟委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附件 II 中有关保存记录的要求。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对以下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和说明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术手段；

(b) 第 6 段所述名单的公布安排；以及

(c) 第 7 段提及的公布收费的程序和安排。

这些实施细则应根据第 55(2)条规定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三十五条**证书**

1.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应向任何已根据第 34(1)条通知其活动并遵守本条例的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提供证书。证书应

(a) 尽可能以电子形式颁发；

(b) 至少允许识别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包括成员名单、证书涵盖的产品类别及其有效期；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号法规（欧盟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第 2016/679 号条例，废除第 95/46/EC 号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OJ L 119，2016 年 5 月 4 日，第 1 页）。

▼B

(c) 证明所通知的活动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以及

(d) 按照附件 VI 所列模式签发。

2. 在不影响本条第8款和第34条第(2)款的情况下，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不得将第2条第(1)款所述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市场，除非他们已经拥有本条第1款所述证书。

3. 本条所述证书应为第 2017/625 号法规（欧盟）第 86(1)条第(a)点所指的官方证书。

4. 一个经营者或一组经营者无权就在同一成员国就同一类产品开展的活动从一个以上监管机构获得证书，包括该经营者或该组经营者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不同阶段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5. 经营者集团的成员无权为其所属经营者集团证书所涵盖的任何活动获得个人证书。

6. 经营者应核查作为其供应商的经营者的证书。

7. 就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而言，产品应按以下类别分类：

(a) 未经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牲畜和未经加工的牲畜产品

(c) 藻类和未经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d)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e) 饲料；

(f) 酒类；

(g) 本条例附件 I 所列或前述类别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B

8. 成员国可以免除第 2 段规定的持有证书的 义务，即免除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除饲料以外的无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的义务，条件是这些经营者不生产、不准备、不储存（与销售点有关的除外）或不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不将此 类活动分包给第三方，而且条件是

- (a) 此类销售每年不超过 5 000 公斤；
- (b) 未包装有机产品的年销售额不超过 20 000 欧元；或
- (c) 经营者的潜在认证成本超过其销售的无包装有机产品总 营业额的 2%。

如果成员国决定豁免第一分段中提及的经营者，则可设定比第一分段中设定的更 严格的限制。

成员国应根据第一分段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任何决定以及免除这些经营者责任的 限额 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 员 国 。

9.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VI 所列的证书 范本进行修 改。

10.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对第 1 款所述证书的形式和签发证书的技术手 段做出详细规定。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提及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集团

1. 每个经营者群体应

- (a) 仅由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养殖者或经营者成员组成，他们还可从事食 品或饲料的加工、配制或投放市场；
- (b) 仅由以下成员组成
 - (i) 个人认证费用占每个成员有机生产营业额或标准产出的 2%以上，且有 机生产年 营业额不超过 25 000 欧元或有机生产标准产出不超过 15 000 欧元；或

▼B

(ii) 每个成员最多拥有

- 5公顷、
- 0.5公顷（温室），或
- 15公顷，仅限于永久性草场；

(c) 在成员国或第三国设立；

(d) 具有法人资格；

▼M7

(e) 仅由其生产活动或(a)点所述可能的附加活动在地理上毗邻的同一成员国或同一第三国的成员组成；

▼B

(f) 为集团生产的产品建立联合营销系统；以及

(g)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一整套成文的控制活动和程序，根据这些活动和程序，由确定的个人或机构负责核查集团每个成员遵守本条例的情况。

▼M7

内部监控系统（ICS）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成文程序

(i) 集团成员的注册；

(ii) 内部检查，包括每年对集团每个成员进行的内部实地检查，以及在任何情况下由综合服务社经理安排并由综合服务社检查员进行的基于风险的额外检查，检查员的职责在第(h)点中作了规定；

(iii) 批准现有集团的新成员，或在适当情况下，经综合服务社经理根据内部检查报告批准后，批准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位或新活动；

(iv) 对综合服务社检查员进行培训，培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对参加培训人员掌握的知识进行评估；

(v) 对小组成员进行有关综合监控系统程序和本条例要求的培训；

(vi) 文件和记录的管理；

▼M7

- (vii) 对内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情况采取的措施，包括后续行动；
- (viii) 内部可追溯性，表明集团联合销售系统中交付的产品的原产地，并允许在生产、加工、预加工或投放市场等所有阶段对所有成员的所有产品进行追踪，包括估计和交叉检查集团每个成员的产量；
- (h) 任命一名 ICS 经理和一名或多名 ICS 检查员，检查员可以是集团成员。他们的职位不得合并。ICS 检查员的人数应充足，尤其应与集团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相称。ICS 检查员应能胜任集团的产品和活动。

ICS 管理员应

- (i) 根据第 (a)、(b) 和 (e) 点规定的标准，核实集团每个成员的资格；
- (ii) 确保每个成员与该小组之间都有一份书面的并已签署的成员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成员承诺：1：
 - 遵守本条例、
 - 参与综合监控系统并遵守综合监控系统程序，包括综合监控系统管理员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和责任以及保存记录的义务、
 - 允许进入生产单位和场所，在综合控制系统检查员进行内部检查和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进行正式控制时在场，向他们提供所有文件和记录，并会签检查报告、
 -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综合监控系统管理员或主管当局或（如有必要）监控当局或监控机构的决定，接受并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措施、
 - 立即向综合监控系统管理员通报可疑的违规情况；
- (iii) 制定综合监控系统程序及相关文件和记录，不断更新，并随时提供给综合监控系统检查员和 Related 的小组成员；

▼M7

- (iv) 拟定小组成员名单并不断更新；
- (v) 为综合服务检查员分配任务和职责；
- (vi) 作为小组成员与主管当局或（如有）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之间的联络人，包括提出减损要求；
- (vii) 每年核查综合控制系统检查员的利益冲突声明；
- (viii) 根据第(g)点第二段第(ii)分段中提到的综合监控中心管理人员的日程安排，安排内部检查并确保其充分实施；
- (ix) 确保对 ICS 检查员进行充分培训，并对 ICS 检查员的能力和资格进行年度评估；
- (x) 批准新成员、新生产单位或现有成员的新活动；
- (xi) 根据第 g 点规定的成文程序制定的 ICS 措施，决定在出现违规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并确保对这些措施采取后续行动；
- (xii) 决定分包活动，包括分包 ICS 检查员的任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综合服务检查员应

- (i) 根据综合服务社经理提供的时间表和程序，对小组成员进行内部检查；
- (ii) 根据模板起草内部检查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给综合服务社经理；
- (iii) 在任命时提交一份书面并签名的利益冲突声明，并每年更新；
- (iv) 参加培训。

▼B

2. 如果第 1 款所述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或运作存在缺陷，特别是未能发现或处理经营者群体中个别成员的违规行为，从而影响到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撤销整个经营者群体的第 35 条所述证书。

▼M7

至少以下情况应被视为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

- (a) 生产、加工、配制或在市场上销售来自被暂停/撤消成员或生产单位的产品；
- (b) 在市场上投放被综合控制系统管理者禁止在标签或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的产品；
- (c) 未经内部批准程序，在成员名单上增加新成员或改变现有成员的活动；
- (d) 在某一特定年份未对集团成员进行年度实物现场检查；
- (e) 未在成员名单中注明被暂停或撤销的成员；
- (f) 综合服务社检查员进行的内部检查结果与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进行的正式管制结果之间存在严重偏差；
- (g) 在采取适当措施或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以应对国际商品安全检查员或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管制机构的管制当局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 (h) 综合监控系统检查员人数不足，或综合监控系统检查员的能力不足以应对该集团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

▼B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修改，增加或修改已增加的条款，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经营者集团各成员的责任；
- (b) 确定集团成员地理位置相近的标准，如共用设施或场地；
- (c) 内部监控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包括监控的范围、内容和频率，以及确定内部监控系统建立或运行缺陷的标准。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就以下方面制定具体规则：

- (a) 算子组的组成和维数；

▼B

- (b) 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内部可追溯性系统和经营者名单；

- (c) 经营者集团与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 VI 章

官方监控和其他官方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与第 2017/625 号条例（欧盟）的关系，以及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有关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补充规则

除本条例第40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除第2017/625号条例（欧盟）规定的规则外，以及除本条例第41条第(1)款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应适用于为核实本条例第2条第(1)款所述产品的生产符合本条例的规定而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实施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第 38 条

关于官方控制和主管当局应采取行动的补充规则

1. 根据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9条为核查本条例遵守情况而实施的官方控制应特别包括：

- (a) 核查经营者在生产、配制和分销的每个阶段是否采取了本条例第 9(6)条和第 28 条所述的预防和防范措施；

- (b) 如果生产单位包括非有机生产单位或转基因生产单位，则核查有关记录和措施或程序或安排，以确保 有机生产单位、 转基因生产单位 和非有机生产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生产的相应产品之间，以及有机生产单位、转基因生产单位和非有机生产单位所用物质和产品之间明确有效的 ；此类核查应包括对前一时期被追溯确认为转换期一部分的包裹的检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位的检查；

▼B

(c) 在有机产品、转换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由经营者同时收集，在同一准备单位、区域或场所准备或储存，或运往其他经营者或单位的情况下，核查记录和现有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按地点或时间分开进行操作、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防止产品被替代的措施，随时识别有机产品和转换中产品，以及有机产品、转换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配制作业前后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d) 核查经营者团体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e) 在经营者根据本条例第34(2)条被免除申报义务或根据本条例第35(8)条被免除持有证书义务的情况下，核查该豁免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并核查这些经营者销售的产品。

2. 根据（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9条为核查本条例的遵守情况而实施的官方控制，应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根据本条例第3条第(57)点所定义的不符合要求的可能性来实施，除（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9条所提及的要素外，还应特别考虑以下要素：

(a) 运营商和运营商集团的类型、规模和结构；

(b) 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参与有机生产、配制和分销的时间长度；

(c) 根据本条进行控制的结果；

(d) 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时间点；

(e) 产品类别；

(f) 产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及其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g) 产品混杂或受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可能性；

(h) 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对规则的减损或例外；

▼B

(i) 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违规的关键点和违规的可能性；

(j) 分包活动。

3. 在任何情况下，除第 34(2)条和第 35(8)条提及的经营者外，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每年至少应接受一次遵守情况核查。

对遵守情况的核查应包括实地现场检查，但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除外：

(a) 对有关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的先前控制在至少连续三年内未发现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以及

(b)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条例》（欧盟）2017/625 第 9 条所述要素，有关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被评估为不合规的可能性较低。

在这种情况下，两次实际现场检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4. 根据第2017/625号法规（欧盟）第9条为核查本法规遵守情况而实施的官方控制应：

(a) 根据（欧盟）2017/625号法规第9.(4)条执行，同时确保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进行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比例；

(b) 确保在本条第 3 款提及的控制之外，执行最低比例的额外控制；

(c) 根据（欧盟）2017/625号法规第14条(h)点的规定，通过抽取最低数量的样品进行；

(d) 确保属于经营者集团成员的最低数量的经营者在本条第3款提及的合规性核查中受到控制。

5. 第35(1)条所述证书的交付或续期应基于本条第1至4款所述合规性核查的结果。

▼B

6. 根据第2017/625号条例（欧盟）第13(1)条的规定，为核实本条例的遵守情况而进行的每项官方控制所应起草的书面记录，应由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会签，作为其收到该书面记录的确认。

7. 条例（欧盟）2017/625第13(1)条不适用于主管当局在对管制机构进行监督活动时进行的审计和检查，因为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已委托给这些机构。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a) 对本条例进行补充，规定执行官方管制的具体标准和条件，以确保在生产、配制和分销的各个阶段的可追溯性，并遵守本条例，这些标准和条件涉及

(i) 检查单据账目

(ii) 对特定类别的经营者进行控制；

(iii) 在适当情况下，本条例规定的控制措施，包括本条第 3 款所述的现场实物检查，应在什么期限内进行，以及在什么特定场所或地区进行；

(b) 修改本条第 2 款，根据实际经验增加新的内容或修改增加的内容。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

(a) 第 4 款(a)项中提及的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实施的所有正式管制的最低百分比；

(b) 第 4 款(b)项所指的附加管制的最低百分比；

(c) 第 4 款(c)项 所指的样品的最低数量；

(d) 属于第 4 款(d)项所述经营者群体的经营者的最低数量。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规定的 评估程序通过。

▼B

第三十九条

关于经营者和经营者集团应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规则

1. 除第2017/625号法规（欧盟）第15条规定的义务外，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还应

- (a) 保存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条例；
- (b) 进行官方控制所需的所有申报和其他交流；
- (c) 采取切实可行的相关措施，确保本条例得到遵守；
- (d) 以声明的形式提供，并在必要时签署和更新：
 - (i) 对有机生产单位或转型生产单位以及根据本条例开展的活动的全面描述；
 - (ii) 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采取的相关实际措施；
 - (iii) 承诺书：
 - 书面通知产品的购买者，并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与主管当局交换相关信息，或在适当情况下与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交换相关信息，如果不符合规定的嫌疑已得到证实，或不符合规定的嫌疑无法消除，或影响有关产品完整性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已经确定、
 - 在更换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情况下，接受监管档案的移交，或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接受最后一个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至少保存五年的监管档案、
 - 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立即通知主管当局或根据第34(4)条指定的当局或机构，以及
 - 在分包商受不同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监管的情况下，接受这些当局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2.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就以下方面提供细节和规格

- (a) 证明遵守本条例的记录；

▼B

- (b) 官方控制所需的申报和其他通信；
- (c) 确保遵守本条例的相关实际措施。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提及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四十条

关于下放官方管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补充规则

1. 除第2017/625号条例（欧盟）第三章规定的条件外，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主管机关方可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管制机构：

- (a) 授权中详细描述了被授权的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和其他具体义务，以及控制机构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特别是，监管机构应事先向主管当局提交以下文件供批准：
 - (i) 其风险评估程序，该程序应特别确定对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进行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的依据，该程序应根据（欧盟）第2017/625号条例第9条和本条例第38条提及的要素确定，并在对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进行官方控制时遵循；
 - (ii) 标准控制程序，其中应包含控制机构承诺适用于受其控制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的控制措施的详细说明；
 - (iii) 符合第 41(4)条所述共同目录的措施清单，在怀疑或确定有违规行为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将适用于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
 - (iv) 有效监督官方控制任务和与针对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开展的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安排，以及报告这些任务的安排。

管制机构应将第(i)至(iv)点所述内容的后续修订通知主管当局；

▼B

- (b) 这些主管当局应制定程序和安排，确保对控制机构进行监督，包括核查授权任务是否得到有效、持久和客观的执行，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的力度和频率方面。

根据第2017/625号条例（欧盟）第33条(a)点的规定，主管机关应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对其委托执行公务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公务活动有关的任务的控制机构进行审计。

2. 通过减损第2017/625号条例（欧盟）第31条第(3)款的方式，主管当局可将有关该条例第138条第(1)款第(b)点和第138条第(2)款及第(3)款规定的任务的决定权委托给监管机构。

3. 就第2017/625号条例（欧盟）第29条第(b)(iv)点而言，与本条例范围相关的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的授权标准是“合格评定--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国际协调标准的最新通知版本，其参考文献已公布在《欧盟官方公报》上。

4. 主管当局不得将下列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 (a) 对其他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 (b) 除对使用非有机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减损外，给予减损的权力；
- (c) 根据本条例第34(1)条接收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活动通知的权力；
- (d) 评估不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可能性，这些规定确定了根据条例（EU）2017/625第54条在有机托运货物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之前对其进行实物检查的频率；
- (e) 制定本条例第41(4)条所述共同措施目录。

5. 主管当局不得将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B

6. 主管当局应确保收集并使用根据第（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32条从管制机构收到的信息，以及管制机构在已确定或可能出现不合规情况下所采取措施的信息，以便对这些管制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7. 如果主管机关根据（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33条(b)点全部或部分撤销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的授权，则应决定在部分或全部撤销之日前由有关管制机构签发的任何证书是否继续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运营商。

8. 在不影响第(EU)2017/625号条例第33条第(b)点的情况下，在全部或部分撤销官方管制任务或与该点所述情况下的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授权之前，主管当局可全部或部分暂停该授权：

(a) 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管制机构应纠正正在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或解决与其他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 43 条共享信息的不合规问题；或

(b) 与本条例第40条第(3)款相关的第2017/625号条例（欧盟）第29条第(b)(iv)点所述的认证暂停期间。

如果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授权被暂停，有关控制机构不得为授权被暂停的部分签发第35条所述的证书。主管当局应决定有关控制机构在部分或全部中止之日前签发的证书是否继续有效，并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运营商。

在不影响第（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33条的情况下，一旦控制机构纠正了第一项第(a)点所述的缺陷或不合规情况，或一旦认证机构解除了第一项第(b)点所述的认证暂停，主管当局应尽快解除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授权暂停。

9. 如果主管当局已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某一管制机构，而该机构也已根据本条例第46(1)条的规定获得了食典委的认可，可以在第三国开展管制活动，且食典委打算撤销或终止对该机构的认可，则该机构应被视为已获得食典委的认可。

▼B

已撤销对该管制机构的承认，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欧盟）第 33 条 (a) 点，对该管制机构在相关成员国的活动组织审计或检查。

10. 监管机构应向主管当局递交

- (a) 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其管制的运营商名单；以及
- (b) 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开展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信息，以支持《条例（欧盟）2017/625》第 113 条所述年度报告中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部分的准备工作。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之外向监管机构下放官方监管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条件，对本条例进行补充。

第四十一条

关于在怀疑和确定有不遵守情事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补充规则以及共同措施目录

▼C5**▼B**

1. 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当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怀疑或收到经证实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来自其他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信息，表明经营者打算使用或在市场上销售可能不符合本条例但带有有机生产字样的产品，或当该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从经营者处获悉根据第 27 条有不符合规定的嫌疑时：

- (a) 应立即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开展正式调查，以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久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 (b) 在第(a)点所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并禁止在有机生产中使用这些产品。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给予经营者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段第(a)点所述的调查结果未显示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则应允许经营者使用相关产品或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投放市场。

▼B

3. 成员国应采取任何措施，并规定任何必要的制裁，以防止本条例第 IV 章所述标识的欺诈性使用。
4. 主管当局应提供一个共同的措施目录，用于在其领土上，包括由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处理涉嫌违规和已确定违规的情况。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明确规定主管当局对涉嫌或已确定的不遵守情事采取措施的统一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提及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四十二条**▼CS****关于在出现影响完整性的不遵守情事时采取措施的补充规则****▼B**

1. 如果出现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的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例如由于使用非授权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有机产品混合，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除根据第 (EU)2017/625 号法规第 138 条采取措施外，还应确保在有关整个批次或生产流程的标签和广告中不提及有机生产。
2. 如出现严重、重复或持续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应确保有关经营者或有关经营者群体，除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和特别根据第 (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138 条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外，在一定时期内禁止销售提及有机生产的产品，并酌情暂停或撤销第 35 条所述的证书。

第四十三条**关于信息交流的补充规则**

1. 除第 2017/625 号条例（欧盟）第 105(1)条和第 106(1)条规定的义务外，主管当局应立即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共享有关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任何违规嫌疑的信息。

主管当局应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主管当局和欧盟委员会共享该信息，该系统可实现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电子交换。

▼B

2. 如果发现在其他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监管下的产品有疑似或确定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这些其他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3. 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应与其他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
4. 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在收到因需要保证产品按照本条例生产而提出的提供信息的要求时，应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交换有关其管制结果的信息。
5. 主管当局应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第 2 条第(11)点所定义的国家认证机构交换有关监控机构超视力的信息⁽¹⁾。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制定成文程序，以确保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6/2013 号条例第 58 条⁽²⁾ 以及根据该条通过的法案的要求，向付款机构传达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明确规定负责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主管当局、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根据本条应提供的信息、信息的相关接收者以及提供信息的程序，包括第 1 款提及的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 条第 2 款所述的评估程序予以通过。

第七章

与第三国的贸易

第四十四条

有机产品的出口

1. 只要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有机生产规则，产品可作为有机产品从欧盟出口，并可带有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第 (EC) 765/2008 号条例规定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管要求，并废除了第 (EEC) 339/93 号条例 (OJ L 218, 13.8.2008, 第 30 页)。

(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融资、管理和监督的第 1306/2013 号条例 (欧盟)，废除理事会第 352/78 号条例 (欧共体)、第 165/94 号条例 (欧共体)、第 2799/98 号条例 (欧共体)、第 814/2000 号条例 (欧共体)、第 1290/2005 号条例 (欧共体) 和第 485/2008 号条例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549 页)。

▼B

2.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中有关供第三国海关当局使用的文件进行补充，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有机出口证书，以及提供出口有机产品符合本条例的保证。

第四十五条

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的进口

1. 只要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即可从第三国进口产品，以便将该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在欧盟内投放市场：

(a) 该产品是第 2(1)条所指的产品；

(b)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i) 产品符合本条例第 II、III 和 IV 章的规定，且第 36 条所指的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包括有关第三国的出口商，已接受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的管制，且这些当局或机构已向所有此类经营者、经营者群体和出口商提供了确认其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证书；

(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7 条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相关贸易协定规定的条件；或

(i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得到承认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该第三国的同等生产和控制规则，且进口时附有由该第三国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签发的确认符合该规则的检验证书；以及

(c) 第三国的经营者能够随时向欧盟和这些第三国的进口商和国家当局提供信息，以便识别作为其供应商的经营者以及这些供应商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从而确保有关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可追溯性。这些信息也应提供给进口商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2. 委员会可根据第 24(9)条规定的程序，在考虑到植物或动物生产的生态平衡差异、特定的气候条件、传统和欧盟最外围地区的当地条件的情况下，对在第三国和欧盟最外围地区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给予特定授权。此类特殊授权的有效期为两年，可以延期，并应遵守第 II 章规定的原则以及第 24 条第(3)款和第(6)款规定的标准。

▼B

3. 在规定确定某种情况是否属于灾难性情况的标准时，以及在根据第 22 条规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具体规则时，委员会应考虑到第三国和欧盟最外围地区在生态平衡、气候和当地条件方面的差异。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就第 1 款(b)项所述证书的内容、签发证书应遵循的程序、证书的核查以及签发证书的技术手段，特别是主管当局、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作用，制定具体规则，确保拟作为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5. 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欧盟）第 47(1)条，应在边境管制站确定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口到欧盟的条件和措施是否得到遵守。该条例第 49(2)条所述的实物检查频率应取决于本条例第 3 条第(57)点所定义的不合规可能性。

第四十六条**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承认有权在第三国实施控制和颁发有机证书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撤销对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承认，并制定一份获得承认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名单。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提及的评估程序通过。

▼M11

2.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对第 35 条第(7)款所列各类产品的进口实施管制的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如果符合以下标准，应得到认可：

(a) 在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合法设立；

(b) 他们有能力进行控制，以确保第 45(1)条第 (a)、(b)(i)和(c)点以及本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涉及拟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而不委托控制任务；就这一点而言，根据个人合同或正式协议工作的人员执行的控制任务，将其置于缔约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管理控制和程序之下，不应视为委托，禁止委托控制任务不适用于抽样；

▼M11

- (c) 它们充分保证了客观性和公正性，在执行控制任务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它们制定了程序，确保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的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并确保经营者没有连续三年以上接受同一检查员的检查；
- (d) 就控制机构而言，只有一个认证机构根据“合格评定--对产品、工艺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的相关协调标准对其进行认证，以便根据本条例对其进行认可，该标准的参考资料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 (e) 它们具备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合适员工；
- (f) 他们有能力 and 权限根据本条例，特别是欧盟委员会委托 条例 (EU) 2021/1698⁽¹⁾ 的要求，对每个第三国的每类经营者（单一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以及他们希望获得认可的 每类产品开展认证和控制活动；
- (g) 他们有相应的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其实施的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公正性、质量、一致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h) 有足够的合格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便有效和及时地实施监控和其他行动；
- (i) 拥有适当和维护得当的设施和设备，确保员工能够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控制措施和其他行动；
- (j) 制定程序，确保其工作人员能够进入操作员的办公场所和查阅操作员保存的文件，以便完成任务；
- (k) 他们拥有内部技能、培训和程序，适合对经营者以及经营者集团（如果有）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检查；

(l) 其先前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类产品的认可未根据第 2a 段被撤销，或其认可未被任何认可机构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的暂停或撤销程序撤销或暂停，特别是

(1) 2021 年 7 月 13 日（欧盟）第 2021/1698 号授权条例，补充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8/848 号条例，规定了对有资格对第三国获得有机认证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以及有机产品实施控制的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进行认可的程序要求，并规定了对这些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的监督、控制和其他行动的规则（OJ L 336,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 7 页）。

▼ **M1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17011--合格评定--对合格评定机构的一般要求，
在其申请认可之前的 24 个月内：

- (i) 申请对同一第三国和/或同一类别产品的认可，但根据第 2a 段(k)分段的规定已撤销上一次认可的情况除外；
- (ii) 根据(EU) 2021/1698号授权条例第2条的规定，申请将认可范围扩大到另一个第三国，但根据本条第2a款(k)项的规定，之前的认可已被撤销的情况除外；
- (iii) 根据 (EU) 2021/1698 号授权条例第 2 条的规定，申请将承认范围扩大到其他类别的产品；
- (m) 就监管当局而言，它们是其申请承认的第三国的公共行政组织；
- (n) 符合 (EU) 2021/1698 号授权法规第 1 章规定的程序要求；以及
- (o) 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委托法令中可能规定的任何附加标准。

2a. 在以下情况下，欧盟委可撤销对某一特定第三国和/或某类产品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认可

- (a) 不再符合第 2 段规定的承认标准之一；
- (b) 欧盟委员会在第 2021/1698 号授权条例 (EU) 第 4 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条所指的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该条例规定的要求；
- (c)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未提供或未通报与第 4 段所述技术档案、其采用的监管系统、最新的经营或经营者群体名单或其承认范围所涵盖的有机产品有关的所有信息；
- (d) 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第 4 段所述技术档案的变更通知欧委会；
- (e)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食典委或成员国要求的信息，或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本条例、(欧盟) 2021/1698号授权条例以及根据第8段通过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要求，或未与食典委合作，特别是在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调查期间；

▼M11

- (f) 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不同意委员会发起的现场检查或审核；
- (g) 现场检查或审计的结果表明控制措施存在系统性故障，或者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无法执行委员会在现场检查或审计后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拟议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 (h)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未能在食典委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规定的期限（不得少于30个日历日）内对发现的不遵守和违规行为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i) 如果经营者更换了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在收到经营者或新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移交要求后，未在最长30个日历日内将经营者监管档案的相关内容（包括书面记录）传达给新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 (j) 消费者有可能在承认范围所涵盖的产品的真实性质方面受到误导；或
- (k)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连续48个月未在其认可的第三国对任何经营者进行认证。

▼B

3. 第2款(d)项所述的认证只能由以下机构授予
 - (a) 欧盟内符合第765/2008号条例(EC)的国家认证机构；或
 - (b) 欧盟以外的认可机构，该机构是国家间认可论坛主持下的多边认可安排的签署方。
4. 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认可申请。此类申请应包括一份技术卷宗，其中载有确保符合第2段所列标准所需的所有信息。

管制当局应提供由主管当局签发的最新评估报告，管制机构应提供由认证机构签发的认证证书。在适当情况下，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还应提供对其活动进行定期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年度重新评估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4段提及的信息以及与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认可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的表现和认可情况，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监督。为进行监督，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提供补充信息。

▼B

6. 第5段中提到的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违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特别要考虑到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活动、受其控制的产品和经营者的类型以及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的变化。

如果发现严重或重复违反第8段规定的认证或控制和行动，而且有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未能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行动，则尤其应根据该段所述程序，毫不拖延地撤销对第1段所述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承认。这一期限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一般不得少于30天。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54条的规定通过授权法案：

(a) 修改本条第2段，在本条第1段所述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认定和撤销认定的标准基础上，增加新的标准，或修改增加的标准；

(b) 在以下方面对本条例进行补充

(i) 对委员会根据第1段认可的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进行监督，包括现场检查；以及

(ii) 由这些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实施的管制和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以确保对涉嫌或已确定的不遵守情况采取措施，特别是对根据本条规定的承认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产生影响的情况。此类措施尤其包括在将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欧盟市场之前对其完整性进行核查，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暂停授权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欧盟市场。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9. 对于与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不相容的不公平做法或做法，委员会应根据第55条第(3)款所述程序，立即通过适用的实施法案，采取本条第8款所述措施，或决定撤销对本条第1款所述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认可。

▼B

第四十七条

贸易协定下的等同性

第 45 条第(1)款第(b)(ii)点中提及的认可第三国是指欧盟根据贸易协定认可的第三国，该第三国通过适用确保与欧盟相同水平合格保证的规则，拥有符合相同目标和原则的生产体系。

第 48 条

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规定的等同性

1. 第 45 条第(1)款第(b)(iii)点所指的被认可的第三国，是指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33 条第(2)款为等同目的而被认可的第三国，包括根据本条例第 58 条规定的过渡措施而被认可的第三国。

该承认将于 ►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2. 根据第 1 段所述第三国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其制定的管制措施的年度报告，并根据收到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对被承认的第三国的承认情况，确保对这些国家进行适当的监督。为此，委员会可要求成员国提供协助。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违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尤其应考虑到有关第三国向欧盟出口的数量、主管当局开展的监测和监督活动的结果以及以前管制的结果。委员会应定期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确定第 1 款中所提及的第三国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规定的评估程序通过。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就本条第 3 段所列第三国应提供的、委员会监督其承认情况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委员会实施监督（包括现场检查）所必需的信息，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补充。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以确保对疑似或已确定的不遵守情况采取措施，特别是那些影响本条所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情况。此类措施尤其包括在将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欧盟市场之前对其完整性进行核查，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暂停授权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B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第四十九条**委员会关于第 47 和 48 条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M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47 条和第 48 条的适用情况，特别是为等同目的承认第三国的情况。

第八章**总则****第一款****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自由流动****第 50 条****不禁止和不限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的销售**

主管当局、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不得以与产品的生产、标签或展示有关的理由，禁止或限制销售受位于另一成员国的另一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监管的符合本条例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特别是，不得执行除条例（欧盟）2017/625 规定以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不得收取除该条例第六章规定以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费用。

第 2 节**信息、报告和相关减损****第 51 条****有关有机部门和贸易的信息**

1. 成员国每年应向委员会转交实施和监督本条例应用情况所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尽可能以既定的数据来源为基础。委员会应考虑数据需求和潜在数据来源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于统计目的。

2. 委员会应就第 1 款所述信息的传输系统、传输信息的细节以及传输信息的日期通过实施法案。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B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当局、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的信息

1. 成员国应定期更新以下清单

(a) 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b) 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编码。

成员国应将这些名单及其任何变动情况转交欧盟委员会并予以公布，除非已根据第（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4（4）条进行了转交和公布。

2. 根据第1款规定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应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1款(b)项所述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的最新名单。

第53条

减免、授权和报告

1. 除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点外，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和第 1.3.4.4 点规定的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使用有机动物的克减应于 ►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 ◀ 失效。

2. 自 ► M3 2029 年 1 月 1 日 ◀ 起，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动物的可获得性的结论，委员会将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条例进行修订的授权法案：

(a) 终止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和第 1.3.4.4 点（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中提及的减损，终止日期早于 ►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或延长至该日期之后；或

(b) 终止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点所述的减损。

3. 从 ► M3 2027 年 1 月 1 日 ◀ 起，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第 26(2)条第(b)点，将第 26(2)条所述信息系统的范围扩大到小鸚鵡，并修改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使有关小鸚鵡的减损以根据该系统收集的数据为基础。

▼B

4. 从► M3 2026年1月1日起◀, 食典委应有权根据成员国按照本条第6款提供的或本条第7款提及的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家禽和猪动物有机蛋白饲料供应情况的信息, 按照第54条通过授权法案, 终止第1.9.3.1(c)和1.9.4.2(c)点提及的在家禽和猪动物营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附件II第II部分第1.9.3.1(c)和1.9.4.2(c)点中提及的在家禽和猪的营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 应在比► M3 2026年12月31日◀更早的日期终止或延长至该日期之后。

5. 在延长第2、第3和第4段中提及的减损或授权时, 只有在其掌握的信息, 特别是成员国根据第6段提供的信息, 证实欧盟市场上无法获得相关植物生殖材料、动物或饲料时, 委员会才可这样做。

6. 会员国应在每年6月30日之前, 向委员会和其他会员国提供

(a) 第26(1)条所述数据库和第26(2)条所述系统中提供的信息, 以及第26(3)条所述系统中提供的相关信息;

(b) 关于根据附件II第I部分第1.8.5点和附件II第II部分第1.3.4.3和1.3.4.4点批准的减损的信息; 以及

(c) 欧盟市场上家禽和猪用有机蛋白饲料的供应情况, 以及根据附件II第II部分第1.9.3.1(c)和1.9.4.2(c)点获得授权的情况。

7. 在► M3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以下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供应情况, 并在相关情况下说明限制获得以下产品的原因:

(a)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b) 附件II第1.3.4.3和1.3.4.4点所述减损所涵盖的有机动物;
附件II第II部分第1.3.4.3和1.3.4.4点所述减损所涵盖的有机动物;

(c) 附件II第II部分第1.9.3.1(c)和1.9.4.2(c)点所述授权范围内的家禽和猪用有机蛋白饲料。

在起草该报告时, 食典委应特别考虑到根据第26条收集的数据以及与本条第6款提及的减损和授权有关的信息。

▼B

第 IX 章

程序性、过渡性和最终条款

第一款

程序性条款

第 54 条

授权的行使

1. 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通过委托行为。
2. ►C1 第 2(6)条、第 9(11)条、第 10(5)条、第 12(2)条、第 13(3)条、第 14(2)条提及的通过委托书的权力、第 15(2)条、第 16(2)条、第 17(2)条、第 18(2)条、第 19(2)条、第 21(1)条、第 22(1)条、第 23(2)条、第 24(6)条、第 30(7)条、第 32(4)条、第 33(6)条、第 34(8)条、第 35(9)条、第 36(3)条、第 38(8)条、第 40(11)条、第 44(2)条、第 46(7)条、第 48(4)条、第 53 条第(2)、(3)和(4)款、第 57 条第(3)款和第 58 条第(2)款将授予委员会，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为期五年。◀ 委员会应在五年期结束前的九个月内起草一份有关授权的报告。除非欧洲议会或欧洲理事会在每个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内反对延长，否则授权期限应默示延长至相同期限。
3. 第 2(6)条、第 9(11)条、第 10(5)条、第 12(2)条、第 13(3)条、第 14(2)条、第 15(2)条中提及的授权第 16(2)条、第 17(2)条、第 18(2)条、第 19(2)条、第 21(1)条、第 22(1)条、第 23(2)条、第 24(6)条、第 30(7)条、第 32(4)条、第 33(6)条、第 34(8)条、第 35(9)条、第 36(3)条、第 38(8)条、第 40(11)条、第 44(2)条、第 46(7)条、第 48(4)条、第 53(2)条、(3)和(4)、第 57(3)条和第 58(2)条可随时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撤销。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规定的授权。撤销决定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该决定的次日或其后指定的日期生效。它不影响任何已生效的授权法案的有效性。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欧盟委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地制定法律的机构间协定》中规定的原则，咨询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欧盟委一旦通过授权法案，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B

6. 根据第 2(6)条、第 9(11)条、第 10(5)条、第 12(2)条、第 13(3)条、第 14(2)条、第 15(2)条通过的授权法案、第 16(2)条、第 17(2)条、第 18(2)条、第 19(2)条、第 21(1)条、第 22(1)条、第 23(2)条、第 24(6)条、第 30(7)条、第 32(4)条、第 33(6)条、第 34(8)条、第 35(9)条、第 36(3)条、第 38(8)条、第 40(11)条、第 44(2)条、第 46(7)条、第 48(4)条、第 53(2)条、(3) 和 (4)条、第 57(3)条和第 58(2)条只有在欧洲议会或欧洲理事会在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发出该法案通知后两个月内未表示反对，或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在该期限届满前均已通知欧盟委员会其不反对的情况下方可生效。根据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倡议，该期限可延长两个月。

第五十五条**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由一个名为 "有机生产委员会" 的委员会协助工作。该委员会应是第 182/2011 号条例 (欧盟) 所指的委员会。
2. 在提及本款时，应适用 (欧盟) 第 182/2011 号条例第 5 条。
3. 在提及本款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条例 (欧盟) 第 8 条及其第 5 条。
4. 如委员会未提出意见，欧盟委员会不得通过实施法草案，第 182/2011 号条例 (欧盟) 第 5(4)条第 3 分段应予适用。

第二节**废止、过渡和最终条款****第五十六条****废止**

第 834/2007 号条例 (欧盟委员会) 废止。

但根据本条例第 58 条的规定，该条例应继续适用于完成对第三国待审申请的审查。

凡提及被废止条例之处，均应理解为提及本条例。

▼B

第五十七条**与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33(3)条认可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1. 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条授予的对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的承认最迟应于以下日期到期
► **M3** 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一份根据 (EC) No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 条认可的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对该名单进行修订。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评估程序通过。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本条第 2 款提及的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为委员会对其承认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委员会进行监督（包括现场检查）所需提供的信息，对本条例进行补充。

第 58 条**与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2)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有关的过渡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33(2)条提交的、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待审的第三国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适用于此类申请的审查。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补充，规定审查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所需的程序规则，包括第三国应提交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与首次承认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有关的过渡性措施**

通过减损第 61 条第二款所述的适用日期，第 46 条应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在必要时适用，以便及时承认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

▼B

第六十条

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措施

在 ► M3 2022 年 1 月 1 日 ◀ 之前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生产的产品可在该日期之后投放市场，直至库存用尽。

第 61 条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三天起生效。

▼M3

它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B

本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

▼B

附件 I

第 2(1)条提及的其他产品

-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 马黛菜、甜玉米、葡萄叶、棕榈心、酒花嫩枝和植物的其他类似可食用部分及由此生产的产品、
- 用于食品和饲料的海盐和其他盐类、
- 适合缫丝的蚕茧
- 天然胶和树脂
- 蜂蜡
- 精油、
- 天然软木塞，不结块，不含任何粘合物质、
- 未梳理的棉花
- 未经梳理的羊毛
- 生皮和未经处理的皮、
- 植物性传统草药制剂。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

▼B

附件 II

第 III 章提及的详细生产规则

第 I 部分：植物生产规则

除第 9 至 12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有机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长的作物外，应在与底土和基岩相连接的活土或与有机生产允许使用的材料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产。
 - 1.2. 禁止水耕法生产，水耕法是指将非自然生长的植物的根部仅置于营养液中或置于添加了营养液的情性介质中进行生长的方法。

▼M8

- 1.3. 允许减损第 1.1 点的规定：
 - (a) 生产发芽的种子，包括芽苗菜、嫩芽和芹菜，完全依靠种子中的营养储备，用清水浸润，前提是种子是有机的。禁止使用生长介质，但使用情性介质仅用于保持种子湿润，且该情性介质的成分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
 - (b) 获取菊苣头，包括将其浸泡在清水中，但植物生殖材料必须是有机的。只有当生长介质的成分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时，才允许使用生长介质。

▼B

- 1.4. 作为对第 1.1 点的减损，允许采用以下做法：
 - (a) 在花盆中种植用于生产观赏植物和草药的植物，连同花盆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栽植物，以便进一步移植。
- 1.5. 作为对第 1.1 点的减损，在芬兰、瑞典和丹麦，只允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获得有机认证的划界床中种植作物。不允许扩大这些面积。

该减损将于 ► M3 203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在 ►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有机农业中使用划界床的报告。该报告可酌情附有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标界床的立法提案。

▼B

- 1.6. 所有使用的植物生产技术都应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1.7. 转换
- 1.7.1. 要使植物和植物产品被视为有机产品，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应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适用于有关地块；如果是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则应在用作有机饲料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适用于有关地块；如果是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则应在首次收获有机产品前至少三年的转换期内适用于有关地块。
-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中一块或多块土地受到未获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污染，主管当局可决定将有关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延长到第 1.7.1 点所述期限之后。
- 1.7.3. 在使用未获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1.7.1 点要求新的转换期。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转换期可以缩短：

- (a) 作为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对害虫或杂草（包括检疫生物或入侵物种）实施的强制性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b) 作为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科学试验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1.7.4. 在第 1.7.2 和 1.7.3 点提及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要求确定转换期的长度：

- (a) 有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保证在转化期结束时，土壤中的残留量不显著，如为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残留量不显著；
- (b) 处理后的收成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

- 1.7.4.1. 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其做出的任何决定，这些决定规定了与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有关的强制措施。

- 1.7.4.2. 在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的情况下，第 1.7.5(b) 点不适用。

- 1.7.5. 与有机畜牧生产有关的土地：

- (a) 转换规则应适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整个生产单位区域；
- (b) 尽管有第(a)点的规定，但对于非食草动物使用的牧场和露天区域，转换期可缩短为一年。

▼B

- 1.8. 植物（包括植物繁殖材料）的原产地
- 1.8.1. 除植物繁殖材料外，生产植物和植物产品只能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2. 要获得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母本植物以及相关情况下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必须已根据本条例生产了至少一代，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则必须在两个生长季节中生产了至少一代。
- 1.8.3. 在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经营者应优先选择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4. 为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有机育种活动应在有机条件下进行，并应注重提高遗传多样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以及农艺性能、抗病性和对当地不同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
- 除分生组织培养外，所有繁殖实践均应在经认证的有机管理下进行。
- 1.8.5. 使用转基因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M4

- 1.8.5.1. ►M12 作为对第 1.8.1 点的减损，如果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条所述系统收集的数据显示，经营者对相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经营者可根据第 10(4)条第二项(a)点使用转化内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使用经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M12

此外，在缺乏有机种苗的情况下，可使用符合第 10 条第(4)款第 2 项(a)点的“转化种苗”，其生长过程如下：

- (a) 在同一地块上，从种子到最终秧苗的栽培周期至少持续 12 个月，而在此期间，该地块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或
- (b) 在有机地块或转型地块上，或在容器中（如果属于第 1.4 点所述减损的范围），条件是秧苗来自转型期种子，从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转型期的地块上种植的植物上收获。

如果有有机或转化内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需要，主管当局可授权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但须符合第 1.8.5.3 至 1.8.5.8 点的规定。

▼ **M12**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才可颁发这种单独授权：

- (a) 第 26(1)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条提及的系统中 没有经营者希望获得的品种；
- (b) 销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无法及时提供相关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获得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而用户订购植物繁殖材料时有合理的时间准备和供应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 或根据第 1.8.6 点获得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以供播种或种植；
- (c) 经营者希望获得的品种在第 26(1)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条提及的系统中没有登记为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而且经营者能够证明同一品种的任何登记替代品都不适合所要获得的生产所需的农艺和植物气候条件及必要的技术特性；
- (d) 在研究、小规模田间试验、品种保护或产品创新中使用，并经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同意。

在申请任何此类授权之前，经营者应查阅第 26(1)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条提及的系统，以核实是否有相关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从而确定其申请是否合理。

▼ **M4**

在符合第 6 条 (i) 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以使用从其自有农场获得的有机和转化内植物繁殖材料，而不论根据第 26 条 (1) 项所述数据库或第 26 条 (2) 项 (a) 点所述系统在质量和数量上是否可获得。

- 1.8.5.2. ► **M12** 通过减损第 1.8.1 点，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使用符合第 10 条第(4)款第 2 项第 (a) 点的转化内植物繁殖材料，或符合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如果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经营者所在的第三国境内没有足够的质量或数量。◄

在不影响相关国家规则的情况下，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使用从其自有农场获得的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

▼ **M12**

根据第 46(1)条认可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可授权第三国经营者在有机生产单位中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条件是经营者所在的第三国境内没有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具体条件见第 1.8.5.3、1.8.5.4、1.8.5.5 和 1.8.5.8 点。

▼M4

1.8.5.3.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收获后不得用植物保护产品处理，但根据本条例第24(1)条授权用于处理植物繁殖材料的产品除外，除非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已根据（欧盟）第2016/2031号条例为植物检疫目的对该植物繁殖材料的区域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规定了化学处理方法。

在使用经第一段所述规定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长的地块应酌情遵守第1.7.3和1.7.4点规定的转换期。

1.8.5.4.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许可应在作物播种或种植前获得。

1.8.5.5.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一次授予单个使用者一个季节的使用权，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负责授权的机构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1.8.5.6.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编制一份物种、亚种或品种（如适用可分组）的官方清单，确定在其领土上可获得足够数量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以及适当的品种。根据第1.8.5.1点的规定，在有关成员国境内不得对该清单所列的物种、亚种或品种发放授权，除非有第1.8.5.1(d)点所述的目的之一作为依据。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清单上某一物种、亚种或品种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不合适，成员国主管当局可将该物种、亚种或品种从清单中删除。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其名单，并将名单公之于众。

在每年6月30日之前以及首次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传送公开更新名单的互联网网站链接。非盟委员会应在一个专门网站上公布各国更新名单的链接。

1.8.5.7. 作为对第1.8.5.5点的减损，成员国主管当局每年可向所有有关经营者颁发使用以下物种或亚种的一般许可：

(a) 在第26条第(1)款所述数据库或第26条第(2)款(a)项所述系统中没有登记任何品种的情况下，某一物种或亚种；

(b) 在满足第1.8.5.1(c)点规定的条件时，对某一特定品种而言。

在使用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记录使用数量，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应列出授权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已获得一般授权的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并将该清单公之于众。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并首次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传送公开更新清单的互联网网站链接。食典委将在一个专门网站上公布各国更新名单的链接。

▼M12

1.8.5.8. 主管当局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机秧苗，如果秧苗的栽培周期在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即从秧苗移植

1.8.6.

1.8.6. 主管当局或根据第 46(1)条认可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如适用）可

在母本植物或其他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并符合第 1.8.2 点规定的植物（如有）数量或质量不足的情况下，可授权生产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在数量或质量不足的情况下，根据第 1.8.2 点的规定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可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将此类材料投放市场，用于有机生产：

- (a) 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未经过以下处理
 - (a) 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未经植物保护产品处理，但根据本条例第 24(1)条获得授权的产品除外，除非成员国主管当局根据（欧盟）第 2016/2031 号条例为植物检疫目的规定了化学处理方法
- 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为植物繁殖材料所在地区的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规定的化学处理。
 - 使用。如果使用的是经过上述规定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b) 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一个栽培周期的物种的幼苗，从幼苗移植到第 1.7.3 和 1.7.4 点所规定的转换期起，在适当情况下，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长的地块须遵守第 1.7.4 和 1.7.5 点所规定的转换期；
- (b) 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个生长季节（从幼苗移植到首次收获产品）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物种幼苗
 - 产品；
-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种植符合所有其他相关的有机植物生产要求；
 - (d)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
 - (d) 在播种或种植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之前，必须获得使用该材料的授权；
 - (e) 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应只对个人用户授予授权，并只允许在一个季节使用。
 - (e) 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只向个人用户发放授权书，且一次只授权一个季节，并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 (f) 作为(c)点的例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每年可对以下情况授予一般授权
 - (f) 作为对第(e)点的减损，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每年对某一物种或亚种或品种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授予一般授权，并公布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每年更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主管当局应列出
 - 授权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 (g) 根据本段授予的授权将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首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一段授权的信息。

生产和销售根据第一款规定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应获准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根据第 26 条第(2)款建立的国家系统中公布有关此类植物繁殖材料可获得性的具体信息。选择提供此类信息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信息，并在不再提供植物繁殖材料时从国家系统中撤出。在使用第 (f) 点所述的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保留使用数量的记录。

▼B

-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 1.9.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耕作和种植方法应能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
- 1.9.2. 应保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除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外，采用多年度轮作方式，包括将豆科作物作为轮作的主要作物或覆盖作物，以及其他绿肥作物；
- (b) 对于温室或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使用短期绿肥作物和豆科植物，并利用植物多样性；以及
- (c) 在所有情况下，施用来自有机生产的牲畜粪便或有机物质（最好是堆肥）。
- 1.9.3. 如果第 1.9.1 和 1.9.2 点规定的措施不能满足植物的营养需要，则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而且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
-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施用量以及相关作物和地块。◀
- 1.9.4. 转换内和有机生产单位使用的指令 91/676/EEC 所定义的牲畜粪便总量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用地 170 千克氮。该限制仅适用于使用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禽畜粪便、堆肥动物排泄物（包括禽畜粪便）、堆肥农家肥和液态动物排泄物。
- 1.9.5. 农业用地的经营者可与其他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农业用地和企业的经营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专门用于撒播有机生产单位的剩余粪便。第 1.9.4 点中提到的最高限额应根据参与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位计算。
- 1.9.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可用性。
- 1.9.7. 为活化堆肥，可使用适当的植物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 1.9.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 1.9.9. 可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B

1.10. 害虫和杂草管理

1.10.1. 预防害虫和杂草造成的损害应主要依靠以下保护措施：

— 天敌、

— 选择物种、品种和异质材料、

— 轮作

— 生物熏蒸、机械和物理方法等栽培技术，以及

— 热处理，如日晒，以及在保护作物的情况下，对土壤进行浅层蒸汽处理（最深 10 厘米）。

1.10.2. 在无法通过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充分保护植物免受害虫侵害或作物已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只能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且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M10 经营者应保存证明需要使用此类产品的记录，包括使用每种产品的日期、产品名称、其活性物质、施用量、有关作物和地块以及要控制的病虫害。◀

1.10.3. 对于诱捕器或信息素以外的产品和物质分配器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诱捕器或分配器应防止产品和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应防止产品和物质与种植作物接触。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应在使用后收集并安全处置。

1.11.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只有那些根据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植物生产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用于该目的。►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和使用地点。◀

1.12. 保存记录的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地块和收获量的记录。►M10 特别是，经营者应保存每块地使用的任何其他外部投入的记录，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保存根据第 1.8.5 点获得的任何减损生产规则的书面证据。◀

1.13.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在工厂进行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则应遵守第 1.2、1.3、1.4、1.5 和 2.2.2 点中规定的一般要求、
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这些作业。

▼B

2. 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

2.1. 蘑菇生产规则

生产蘑菇时，可使用仅由以下成分组成的基质：

(a) 农家肥和动物排泄物：

(i)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或来自第二年转产的转产单位；或

(ii) 第 1.9.3 点提及的产品，但仅限于没有第(i)点提及的产品时，条件是堆肥前农家肥和动物排泄物不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盖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b)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农业产品，第(a)点所述产品除外；

(c) 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泥炭

(d)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e) 第 1.9.3 点提及的矿产品、水和土壤。

2.2. 野生植物采集规则

采集在自然区、森林和农业区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可视为有机生产，条件是

(a) 在采集前至少三年内，这些地区未使用过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产品或物质；

(b) 采集不会影响采集区自然生境的稳定或物种的维持。

▼M10

经营者应记录采集的时间和地点、相关物种和采集的野生植物数量。

▼B**第二部分：牲畜生产规则**

除第 9、10、11 和 14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机牲畜生产。

1. 一般要求

1.1. 除养蜂外，禁止无地畜牧生产，即打算生产有机牲畜的农民不管理农业用地，也未与农民就使用有机生产单元或转换中生产单元饲养牲畜达成书面合作协议。

▼M10

经营者应保存根据第 1.3.4.3、1.3.4.4、1.7.5、1.7.8、1.9.3.1(c) 和 1.9.4.2(c) 点获得的任何不遵守家畜生产规则的书面证据。

▼B

1.2. 换算

1.2.1. 如果生产单位（包括牧场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和该生产单位上现有的动物在第 1.3.4、1.3.4、1.3.5、1.7.5、1.7.8、1.9.3.1(c) 和 1.9.4.2(c) 点所述的生产单位转换期开始时同时开始进行转换

根据第一部分第 1.7.1 和 1.7.5(b) 点的规定，即使本部分第 1.2.2 点规定的有关动物种类的转换期长于生产单位的转换期，在生产单位转换期结束时，动物和动物产品仍可视为有机产品。

根据第 1.4.3.1 点的减损规定，在这种同时转换的情况下，以及在生产单位的转换期内，自转换期开始时就在该生产单元内的动物可以用转换期内生产单元在转换第一年生产的转换期内饲料和/或符合第 1.4.3.1 点的饲料和/或有机饲料饲喂。

根据第 1.3.4 点，非有机动物可在转换期开始后引入转换中生产单元。

1.2.2. 动物生产类型的转换期规定如下：

- (a) 用于肉类生产的牛类动物和马类动物的转换期为 12 个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少于其生命周期的四分之三；
- (b) 绵羊、山羊和猪以及产奶动物的转换期为 6 个月；
- (c) 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北京鸭除外）在 3 日龄前饲养的，饲养期为 10 周；
- (d) 北京鸭在三日龄前饲养，需时七周；
- (e) 三日龄前带入的产蛋家禽为六周；
- (f) 蜜蜂 12 个月。

在转换期间，应使用来自有机养蜂场的蜂蜡替代蜂蜡。

不过，也可以使用非有机蜂蜡：

- (i) 市场上没有来自有机养蜂业的蜂蜡；
- (ii) 经证明未受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污染；以及
- (iii) 只要它来自上限；

▼B

(g) 兔子 3 个月；

(h) 牛 12 个月。

1.3. 动物产地

1.3.1. 在不影响转换规则的前提下，有机牲畜应在有机生产单位出生或孵化和饲养。

1.3.2. 有机牲畜的繁殖

(a) 应采用自然方法繁殖，但允许采用人工授精；

(b) 不得使用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作用的物质诱导或阻碍繁殖。

(b) 不得使用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作用的物质诱导或阻碍繁殖，但作为一种兽医治疗方式对个别动物进行的繁殖除外；

(c) 其他形式的人工生殖，如克隆和胚胎移植不得使用；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应确保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并应有助于防止动物遭受任何痛苦和避免残割。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应确保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并应有助于防止动物遭受任何痛苦，避免残害动物。

1.3.3. 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经营者应考虑优先选择遗传多样性程度高的品种或品系，如：(1)...

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繁殖价值、寿命、活力和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所有这一切均不得损害动物的福利。此外，在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时，应避免与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有关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

如猪应激综合症，可能导致肉质苍白、软弱渗出、猝死、自发性流产和难产，需要进行剖腹产。

流产和难产，需要进行剖腹产手术。应优先考虑应优先选择本地品种和品系。

在根据第一款选择品种和品系时，经营者应使用第 26(3)条所述系统中的信息。

1.3.4. 使用非有机动物

1.3.4.1. 根据第 1.3.1 点的例外规定，当畜牧业面临品种灭绝的危险时，出于繁殖目的，可将非有机饲养的动物带入有机生产单位。

第 1305/2013 号法规（欧盟）第 28 条第(10)款第(b)项以及在此基础上通过的法案。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一定是无配偶的。

1.3.4.2. 第 1.3.1 点的例外情况，用于翻新养蜂场、

每年有 20%的蜂王和蜂群可由有机生产单位的非有机蜂王和蜂群替代，条件是蜂王和蜂群被放置在蜂箱中，蜂箱中的蜂巢或蜂窝基础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每年可以用以下蜂群或蜂王替代一个蜂群或蜂王非有机蜂群或蜂王。

▼B

1.3.4.3. 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在首次组建、更新或重组家禽群的情况下，如果无法满足养殖户在质量和数量上的需求，主管当局可决定将非有机饲养的家禽引入有机家禽生产单位，但用于生产蛋类和肉类的小鸡必须在 3 日龄以下。只有在符合第 1.2 点规定的转换期的情况下，由其生产的产品才能被视为有机产品。

1.3.4.4. 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如果第 26(2)条(b)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显示，农场主对有机动物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主管当局可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但须符合第 1.3.4.4.1 至 1.3.4.4.4 点规定的条件。

在申请任何此类克减之前，农场主应查阅第 26(2)条(b)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以核实其申请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经营者，如果经营者所在国境内没有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动物，根据第 46(1)条认可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可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

1.3.4.4.1. 为繁殖目的，可在首次组成畜群或羊群时引进非有机幼畜。非有机幼畜断奶后，应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此外，在这些动物进入牛群或羊群之日，应适用以下限制条件：

- (a) 牛科动物、马科动物和鹿科动物的年龄应小于六个月；
- (b) 绵羊和山羊的年龄应小于 60 天；
- (c) 猪的体重应小于 35 千克；
- (d) 兔子应小于三个月大。

1.3.4.4.2. 为繁殖目的，可引进非有机成年雄性动物和非有机无雌性动物，以更新牛群或羊群。随后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此外，每年雌性牲畜的数量应受到以下限制：

- (a) 最多可引进 10 % 的成年马科动物或牛科动物，以及 20 % 的成年猪科动物、绵羊科动物、山羊科动物、兔科动物或牛科动物；
- (b) 对于马科动物、颈鹿科动物、牛科动物或兔科动物数量少于 10 头，或猪科动物、卵科动物或毛猪科动物数量少于 5 头的单位，每年最多只能更新 1 头动物。

▼B

1.3.4.4.3. 第 1.3.4.4.2 点中规定的百分比最高可增加 40%，条件是主管当局已确认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农场进行了重大扩建；
- (b) 一个品种被另一个品种取代
- (c) 开始了新的牲畜专业化生产。

1.3.4.4.4. 在第 1.3.4.4.1、1.3.4.4.2 和 1.3.4.4.3 点提及的情况下，非有机动物只有在遵守第 1.2 点规定的转换期后才能被视为有机动物。第 1.2.2 点规定的转换期最早应在动物进入转换中生产单位后开始。

1.3.4.4.5. 在第 1.3.4.4.1 至 1.3.4.4.4 点提及的情况下，非有机动物应与其他牲畜分开饲养，或在第 1.3.4.4.4 点提及的转换期结束前保持可识别性。

▼M10

1.3.4.5. 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的记录或书面证据，按照适当的制度（按每头动物或按批次/群/舍）识别动物，并保存引进饲养场的动物的兽医记录、抵达日期和转换期。

▼B

1.4. 营养

1.4.1. 一般营养要求

在营养方面，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牲畜饲料应主要从饲养牲畜的农业区获取，或从同一地区其他农业区的有机生产单位或转型生产单位获取；
- (b) 牲畜应使用有机饲料或转化饲料喂养，以满足牲畜各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除非出于兽医方面的原因，否则不得在牲畜生产中限制喂养；
- (c) 牲畜的饲养条件或饮食不得助长贫血；
- (d) 育肥方法应始终尊重每个物种的正常营养模式和饲养过程每个阶段的动物福利；禁止强制喂食；
- (e) 除猪、家禽和蜜蜂外，只要条件允许，牲畜应能长期食用牧草或长期食用粗饲料；

▼B

- (f)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g) 哺乳动物最好在委员会根据第 14(3)条(a)点规定的最短时间内用母乳喂养；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来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源自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的饲料原料必须是有机的；
- (i)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获得用于有机生产的授权后方可使用。

1.4.2. 放牧

1.4.2.1. 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响第 1.4.2.2 点的前提下，有机动物应在有机土地上放牧。但是，非有机动物每年可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草，条件是它们是在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法规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保方式饲养的，而且它们与有机动物不同时出现在有机土地上。

1.4.2.2.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转场放牧

1.4.2.2.1. 有机动物可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条件是

- (a) 至少三年未使用过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 (b) 任何使用公用土地的非有机动物都是在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法规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保方式饲养的；
- (c) 有机动物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间生产的任何畜产品都不被视为有机产品，除非能证明与非有机动物进行了充分隔离。

1.4.2.2.2. 在转场放牧期间，当有机牲畜从一个放牧区徒步转移到另一个放牧区时，可在非有机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间，有机牲畜应与其他牲畜分开饲养。应允许动物摄取非有机饲料，即牧草和其他植被：

- (a) 去程和回程最多 35 天；或
- (b) 每年最多不超过饲料总量的 10%，以农业文化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B

1.4.3. 转化中饲料

1.4.3.1. 适用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农场:

(a) 从转化的第二年起, 口粮饲料配方中的转化饲料平均最多可占 25%。
如果转化饲料来自牲畜饲养地, 则这一比例可增至 100%; 以及

(b) 牲畜平均饲料总量中最多 20% 的饲料可来自永久性牧场、多年生牧草地块或在有机管理下播种的蛋白质作物的放牧或收割, 但这些土地必须是牲畜饲养地的一部分。

当(a)和(b)点中提及的两种转化中饲料都用于饲喂时, 此类饲料的总百分比合计不得超过(a)点中规定的百分比。

1.4.3.2. 第 1.4.3.1 点中的数字应每年按 植物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M10

1.4.4. 饲喂制度的记录保存

经营者应保存饲喂制度记录, 并在相关情况下保存放牧期记录。特别是, 他们应记录饲料名称, 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饲料, 如配合饲料、口粮中各种饲料原料的比例、来自自己牧场或同一地区的饲料比例, 以及在相关情况下, 进入放牧区的时间、在有限制的情况下转场放牧的时间, 以及适用第 1.4.2 和 1.4.3 点的书面证据。

▼B

1.5. 卫生保健

1.5.1. 疾病预防

1.5.1.1. 疾病预防应基于品种和品系的选择、饲养管理方法、优质饲料、运动、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在卫生条件下保持充足和适当的畜舍。

1.5.1.2. 可使用免疫兽药产品。

1.5.1.3. 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 包括抗生素和合成的对抗疗法化学分子栓剂, 不得用于预防性治疗。

1.5.1.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 (包括抗生素、球虫抑制剂和其他用于促进生长的人工辅助剂) 以及用于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 (如诱导或同步发情) 的激素和类似物质。

1.5.1.5. 如果牲畜来自非有机生产单位, 则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筛选试验或检疫期等特别措施。

▼B

- 1.5.1.6.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牲畜建筑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此目的。►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和使用地点。◀
- 1.5.1.7. 应适当清洁和消毒饲养室、围栏、设备和用具，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携带疾病的生物体的积聚。必要时应经常清除粪便、尿液和未吃完或溢出的饲料，以尽量减少气味，并避免引来昆虫或啮齿动物。可在饲养牲畜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中使用仅在诱捕器中使用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以消灭昆虫和其他害虫。
- 1.5.2. 兽医治疗
- 1.5.2.1. 尽管采取了确保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但如果动物生病或受伤，应立即进行治疗。
- 1.5.2.2. 应立即治疗疾病，避免动物遭受痛苦。在不适宜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的情况下，必要时可在严格的条件下，由兽医负责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特别是，应规定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1.5.2.3. 根据第 24 条规定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矿物源饲料原料、根据第 24 条规定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营养添加剂以及植物治疗和顺势疗法产品，应优先于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前提是 其治疗效果对动物物种和治疗目的 所针对的病症有效。
- 1.5.2.4. 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如果一头牲畜或一组牲畜在 12 个月内接受了三个疗程以上的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治疗，或者如果其生产生命周期少于一年，则接受了一个疗程以上的治疗，则有关牲畜或由这些牲畜生产的产品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而且牲畜应遵守第 1.2 点所述的转换期。
- 1.5.2.5.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后一次对动物施用化学合成的 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与用该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停药期，应为第 2001/82/EC 号指令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且至少应为 48 小时。
- 1.5.2.6. 应允许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处理。

▼M10

- 1.5.2.7. 经营者应保存任何治疗的记录或书面证据，尤其是治疗动物的标识、治疗日期、诊断、病理、治疗产品名称，以及兽医处方（如适用），并在畜产品可以销售和标注为有机产品之前的停药期。

▼B**1.6. 畜舍和饲养方法**

- 1.6.1. 建筑物的隔热、供暖和通风应确保空气流通、灰尘量、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可确保动物健康的范围内。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进入。

- 1.6.2. 在气候条件适宜、可以让动物在室外生活的地区，不应强制要求建造牲畜房舍。在这种情况下，牲畜应能进入庇护所或阴凉处，以保护其免受恶劣天气条件的影响。

- 1.6.3. 建筑物内的饲养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健康和特定物种的需要，尤其取决于动物的物种、品种和年龄。此外，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尤其取决于群体的大小和动物的性别。饲养密度应确保动物的福利，为其提供足够的空间，使其能够自然站立、移动、轻松躺下、转身、梳理毛发、摆出各种自然姿势和做出各种自然动作，如伸展和拍打翅膀。

- 1.6.4. 应遵守第 14(3)条提及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室内和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与住房有关的技术细节。

- 1.6.5. 露天区域可以有部分遮盖。阳台不应视为露天区域。

- 1.6.6. 总饲养密度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区 170 千克有机氮的限制。

- 1.6.7. 为确定第 1.6.6 点所述的适当牲畜密度，主管当局应根据每种畜牧生产类型的具体要求中规定的数字，列出相当于第 1.6.6 点所述限制的牲畜单位。

- 1.6.8. 饲养牲畜的笼子、箱子和平台不得用于任何牲畜品种。

- 1.6.9. 因兽医原因对牲畜进行单独治疗时，牲畜应饲养在有坚实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或适当的垫料。牲畜必须能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全身躺下。

- 1.6.10. 有机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湿或沼泽的土壤上圈养。

▼B

- 1.7. 动物福利
- 1.7.1. 所有参与饲养动物以及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处理动物的人员均应具备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应接受适当培训，特别是理事会条例 (EC) No 1/2005 ⁽¹⁾ 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099/2009 ⁽²⁾，以确保正确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规则。
- 1.7.2. 饲养方法，包括饲养密度和饲养条件，应确保满足牲畜的发育、生理和伦理需要。
- 1.7.3. 在天气和季节条件以及地面状况允许的情况下，牲畜应能长期进入露天场地运动，最好是牧场，但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限制和义务除外。
- 1.7.4. 应限制牲畜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偷挖土壤、水土流失以及牲畜或牲畜粪便造成的污染。
- 1.7.5. 禁止对牲畜进行拴系或隔离，除非出于兽医方面的原因，对个别牲畜进行有限期的拴系或隔离。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威胁或出于动物福利原因的情况下，才可授权在有限时间内隔离牲畜。主管当局可授权在牲畜数量不超过 50 头（不包括幼畜）的农场对牲畜进行拴系，条件是可根据牲畜的行为要求对牲畜进行分组饲养，但牲畜在放牧期间可进入牧场，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可进入露天场地两次。
- 1.7.6. 应尽量缩短牲畜的运输时间。
- 1.7.7. 在牲畜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屠宰时，应避免任何痛苦、疼痛和悲伤，并应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
- 1.7.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情况下，可以例外允许给羊去尾，在羊出生后的头三天修剪羊喙，以及给羊去蹄，但只能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而且只有在这些做法能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状况，或否则会危及工人安全的情况下才允许。只有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才可允许拔除栓子，否则会影响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影响工人的安全。只有在经营者已正式通知主管当局并说明理由，且操作由合格人员进行的情况下，主管当局才可批准此类操作。

(1) 2004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第 1/2005 号条例，关于在运输和相关操作过程中保护动物，并对第 64/432/EEC 和 93/119/EC 号指令以及第 1255/97 号条例 (OJ L 3, 2005 年 1 月 5 日, 第 1 页) 进行了修订。

(2) 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在宰杀动物时保护动物的第 1099/2009 号条例 (OJ L 303,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页)。

▼B

- 1.7.9. 应采用适当的麻醉和/或镇痛措施，并由合格人员在动物最合适的年龄段实施每项手术，从而将动物所遭受的痛苦降至最低。
- 1.7.10. 为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方式，允许对动物进行阉割，但必须符合第 1.7.9 点规定的条件。
- 1.7.11. 在装卸牲畜时，不得使用任何电击或其他疼痛刺激来胁迫牲畜。禁止在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使用对抗疗法的镇静剂。

▼M10

- 1.7.12. 经营者应保存任何具体操作的记录或书面证据，以及执行第 1.7.5、1.7.8、1.7.9 或 1.7.10 点的理由。对于离开饲养场的牲畜，应酌情记录以下数据：年龄、牲畜数量、屠宰牲畜的重量、适当的标识（按每头牲畜或按批次/群/舍）、离开日期和目的地。

▼B

- 1.8.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 如果对牲畜进行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则应遵守第 1.2、1.3 和 1.4 点中规定的一般要求、第 IV 部分第 1.5 和 2.2.3 条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 1.9. 附加一般规则
- 1.9.1. 适用于牛类、绵羊类、山羊类和马类动物
- 1.9.1.1. 营养
-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从以下日期起，这一比例应提高到 70
- **M3** 2024 年 1 月 1 日 ◀；
- (b)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动物应能进入牧场放牧；
- (c) 尽管有第(b)点的规定，但一岁以上的公牛应能进入牧场或露天场地；
- (d)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进入牧场，且冬季饲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场地的义务；
- (e)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供应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

▼B

- (f) 日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对于泌乳初期最多三个月的奶牛，这一比例可降至 50%。

1.9.1.2. 饲养方式

畜舍和饲养方法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饲养场的地面应光滑而不打滑；
- (b) 饲养场应提供足够大的舒适、清洁和干燥的躺卧区或休息区，其结构应坚固，不得使用板条。休息区内应提供足够的干垫料，垫料上应铺有垃圾。垫料应包括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可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使用任何经授权可在有机生产中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矿产品对垫料进行改良和添加；
- (c) 尽管有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¹⁾ 第 3(1)条第 1 分段(a)点和第 3(1)条第 2 分段的规定，但一周龄后的犊牛禁止饲养在单个饲养箱中，除非个别动物饲养时间有限，且出于兽医原因有正当理由；
- (d) 因兽医原因对犊牛进行单独治疗时，应将犊牛饲养在有坚实地板的空间内，并为其提供稻草垫料。犊牛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全身躺下。

1.9.2. 牛

1.9.2.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生产。从以下日期起，这一比例应提高到 70
► **M3** 2024 年 1 月 1 日 ◀；
- (b)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动物应能使用牧草放牧；
- (c) 如果牲畜在放牧期间可使用牧草，且冬季饲养系统允许牲畜自由活动，则可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场所的义务；
- (d) 饲养系统应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为基础，参考一年中不同时期的草场供应情况；

⁽¹⁾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2008/119/EC 号理事会指令，规定了保护犊牛的最低标准（OJ L 10, 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7 页）。

▼B

- (e) 日粮中至少 60 %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构成。泌乳初期最多三个月的雌性产奶牛的这一比例可降至 50%；
- (f) 在植被覆盖期间，应确保圈舍内的自然放牧。不允许圈舍在植被覆盖期间无法通过放牧提供饲料；
- (g) 只有在恶劣天气条件导致放牧不足的情况下，才允许饲喂；
- (h) 应为圈舍内的养殖动物提供清洁的淡水。如果没有方便动物饮用的天然水源，则应提供饮水处。

1.9.2.2. 饲养和饲养方法

关于饲养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为水鹿提供不会伤害动物的藏身处、庇护所和围栏；
- (b) 在红鹿圈舍中，动物必须能够在泥地里打滚，以确保皮肤的梳理和体温的调节；
- (c) 任何饲养场的地面都应光滑，但不能打滑；
- (d) 任何饲养场都应提供足够大的舒适、清洁和干燥的躺卧区或休息区，该区域应为实心结构，不得使用板条。休息区内应提供足够的干垫料，垫料上应铺有垃圾。垫料应包括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可使用第 24 条规定的任何矿产品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对垫料进行改良和添加；
- (e) 饲喂场所应安装在不受天气影响的地方，动物和照料动物的人员均可进入。饲喂场所所在的土壤应夯实，饲喂设备应配备顶棚；
- (f) 如果无法确保永久性取用饲料，饲喂场所的设计应使所有动物都能同时进食。

1.9.3. 用于猪

1.9.3.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B

- (b) 应在日粮中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饲料，且主管当局已确认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有机蛋白饲料，则在►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非有机形式；
 - (ii) 生产或制备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溶剂；
 - (iii) 其使用仅限于用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饲喂 35 公斤以下的仔猪；以及
 - (iv)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允许使用的最大比例不超过 5%。应计算饲料中农业来源干物质的百分比。

1.9.3.2. 饲养方式

关于饲养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饲养室的地面应光滑而不打滑；
- (b) 饲养场应提供舒适、清洁和干燥的铺位或足够面积的休息区，其结构应坚固，不得使用板条。休息区内应提供充足的干垫料，垫料上应铺有垃圾。垫料应包括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可使用任何根据第 24 条授权使用有机生产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矿物质产品对垫料进行改良和添加；
- (c) 必须始终有一个用稻草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的床，床必须足够大，以确保猪栏中的所有猪都能以最节省空间的方式同时躺下；
- (d) 母猪应集中饲养，但怀孕末期和哺乳期除外，在此期间，母猪必须能够在栏内自由走动，只能在短时间内限制其活动；
- (e) 在不影响对稻草的任何额外要求的情况下，应在母猪预产期前几天向其提供足够数量的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使其能够筑巢；
- (f) 运动区应允许猪类动物排泄粪便和生根。为了生根，可使用不同的基质。

▼B

1.9.4. 家禽

1.9.4.1. 动物来源

为防止使用集约化饲养方法，家禽应饲养到最低日龄，否则应来自适应室外饲养的慢生家禽品系。

主管当局应确定慢速生长品系的标准，或制定一份慢速生长品系清单，并将此信息提供给经营者、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如果农场主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最低屠宰日龄应如下规定：

(a) 鸡 81 天

(b) 毛冠鸡 150 天

(c) 北京鸭 49 天

(d) 雌麝香鸭 70 天；

(e) 雄鸭 84 天；

(f) 92 天；

(g) 珍珠鸡 94 天；

(h) 雄火鸡和烤鸭 140 天；以及

(i) 雌火鸡 100 天。

▼C2

▼B

1.9.4.2.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共同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b) 每日饲料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

(c) 如果养殖户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家禽物种的蛋白饲料，且主管当局已确认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有机蛋白饲料，可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直至

►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i) 没有有机形式的蛋白质饲料；

(ii) 生产或制备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溶剂；

(iii)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饲喂幼禽；以及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

▼B

- (iv)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允许使用的最大百分比不超过 5%。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4.3. 动物福利

禁止活摘家禽。

1.9.4.4. 饲养和饲养方法

在饲养和饲养方法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面面积应为实心地面，即非板条或网格结构，并应铺设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等垫料；
- (b) 在产蛋鸡的禽舍中，母鸡可使用的地板面积应有足够大的部分用于收集鸟粪；

▼M10

- (c) 每饲养一批家禽后，必须清空禽舍内的牲畜。在此期间，必须对禽舍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每批家禽饲养结束后，应在成员国规定的一段时间内空出跑道，以便植被恢复生长。经营者应保留这段时间的记录或书面证据。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家禽不分批饲养、不在围栏中饲养和全天自由活动的情况；

▼B

- (d) 家禽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可在户外活动。但是，产蛋鸡和育成鸡应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有露天饲养的机会，除非根据欧盟法律有临时限制；
- (e) 在生理和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早地提供日间连续露天活动的机会，但根据欧盟法律规定有临时限制的情况除外；
- (f) 作为第 1.6.5 点的例外情况，对于 18 周龄以下的种禽和幼禽，如果符合第 1.7.3 点规定的条件，即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限制和义务，并阻止 18 周龄以下的种禽和幼禽进入露天区域，则应将阳台视为露天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设置铁丝网屏障，以防止其他禽类进入；
- (g) 家禽露天饲养区应便于家禽使用足够数量的饮水槽；
- (h) 家禽露天饲养区应主要以植被覆盖；

▼B

- (i) 由于长期积雪或天气干旱等原因，牧场提供的饲料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家禽日粮中添加粗饲料；
- (j) 如果由于欧盟法律规定的限制或义务而将家禽饲养在室内，则家禽应能长期获得充足的粗饲料和适当的材料，以满足其伦理需求；
- (k) 在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水禽应能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种的特殊需要和动物福利要求；在天气条件不允许时，水禽应能进入能使其头部浸入水中清洗羽毛的水池；
- (l) 自然光可通过人工方式加以补充，以提供每天最多 16 小时的光照，夜间在没有人工光照的情况下连续休息至少 8 小时；
- (m) 任何生产单位的家禽房舍内用于育肥家禽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 600 平方米²；
- (n) 家禽房舍的一个隔间内不得饲养超过 3 000 只蛋鸡。

1.9.5. 兔子

1.9.5.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至少 7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 (b)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兔子应有放牧的机会；
- (c)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供应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
- (d) 草料不足时，应提供纤维饲料，如稻草或干草。饲料至少应占日粮的 60%。

1.9.5.2. 饲养和饲养方法

关于饲养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为家畜提供舒适、清洁和干燥的足够大小的产蛋区或休息区，其结构应坚固，不得使用板条。休息区内应提供充足的干垫料，垫料上应铺满垃圾。垫料应包括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可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使用任何经授权在有机生产中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矿物质产品对垫料进行改良和添加；

▼B

- (b) 兔子应集体饲养。
- (c) 兔场应使用适应室外条件的健壮品种；
- (d) 兔子应能使用
 - (i) 有遮盖的住所，包括黑暗的藏身之处；
 - (ii) 有植被的室外跑道，最好是牧场；
 - (iii) 一个高台，它们可以坐在上面（室内或室外均可）；
 - (iv) 为所有哺乳母蜂提供筑巢材料。

1.9.6. 蜜蜂

1.9.6.1. 动物来源

养蜂时，应优先考虑使用蜂类及其当地生态型及其当地生态型。

1.9.6.2.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在生产季节结束时，蜂箱中应留有足够的蜂蜜和花粉储备，以便蜜蜂过冬；

▼M1

- (b) 只有在气候条件危及蜂群生存的情况下，才可对蜂群进行喂养。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有机蜂蜜、有机花粉、有机糖浆或有机糖 喂养蜂群。

▼B

1.9.6.3. 保健

在卫生保健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为了保护蜂框、蜂巢和蜂巢，特别是防止虫害，只允许使用诱捕器中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适当产品和物质；
- (b) 允许使用蒸汽或火焰等物理方法对养蜂场进行消毒；
- (c) 只有为了隔离瓦罗虫的侵扰，才允许销毁雄蜂育雏；

- (d) 如果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蜂群仍出现病害或虫害，应立即进行治疗，必要时可将蜂群置于隔离蜂箱中；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

▼B

- (e) 甲酸、乳酸、醋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叶油醇或樟脑，均可用于消灭瓦罗虫的病害；
- (f)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除外，在治疗期间，应将接受治疗的蜂群置于隔离的养蜂场中，并用有机养蜂所产的蜂蜡替代所有蜂蜡。随后，第 1.2.2 点规定的 12 个月转换期将适用于这些蜂群。

1.9.6.4. 动物福利

在养蜂方面，应适用以下补充一般规则：

- (a) 禁止在收获养蜂产品时毁坏蜂箱中的蜜蜂；
- (b) 禁止切割蜂王的翅膀等残害行为。

1.9.6.5. 饲养和管理方法

关于饲养和管理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养蜂场所在区域应确保有花蜜和花粉来源，主要由有机作物组成，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自生植被或非有机管理的森林或只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
- (b) 养蜂场应与可能导致养蜂产品污染或蜜蜂健康不良的来源保持足够的距离；
- (c)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距离养蜂场 3 千米的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来源主要是有机生产的作物或自生植被，或与第 1305/2013 号法规（欧盟）第 28 条和第 30 条规定的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过的作物，这些方法不能影响养蜂生产的有机资格。该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状态的情况；
- (d) 养蜂所用的蜂箱和材料应基本由天然材料制成，不会对环境或养蜂产品造成污染；
- (e) 用于新基础的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胶、蜂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B

- (g) 在采蜜过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驱虫剂；
- (h) 不得使用蜂巢提取蜂蜜；
- (i) 在成员国指定的不能进行有机养蜂的地区或区域内进行的养蜂不得被视为有机养蜂。

▼M10

1.9.6.6. 保存记录的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适当比例的蜂箱位置图或地理坐标图，提供给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证明蜂群可进入的区域符合本条例的要求。

养蜂场应在饲喂登记簿中登记以下信息：使用产品的名称、日期、数量和使用产品的蜂箱。

应记录养蜂场所在区域、蜂箱标识和搬迁时间。

养蜂场的登记簿中应记录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拆除蜂巢和采蜜作业。蜂蜜采集的数量和日期也应记录在案。

第三部分：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B**

- 1. 一般要求
 - 1.1. 作业地点不得受到未获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也不得受到会损害产品有机性质的污染物的污染。
 - 1.2. 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单位应根据成员国规定的最小隔离距离（如适用）充分隔离。隔离措施应基于自然情况、独立的配水系统、距离、潮汐流以及有机生产单元的上下游位置。如果藻类和水产养殖生产的地点或区域被成员国当局指定为不适合此类活动的地点或区域，则不应被视为有机生产。
 - 1.3. 对任何申请有机生产和每年生产超过20吨水产养殖产品的新经营者，应要求进行与生产单位相适应的环境评估，以确定生产单位及其直接环境的条件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经营者应向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提供环境评估。环境评估内容应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1/92/EU 号指令附件 IV 为基础⁽¹⁾。如果生产单位已接受过同等评估，则可将该评估用于此目的。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OJ L 26, 28.1.2012, 第 1 页)。

▼B

- 1.4. 不得破坏红树林。
- 1.5. 经营者应提供与水产养殖和藻类收获生产单位相适应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应详细说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将进行的环境监测，并应列出为尽量减少对周围水生和陆地环境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如适用）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向环境排放的养分。计划应记录技术设备的监控和维修情况。
- 1.7. 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应记录根据 92/43/EEC 号指令和国家规定对捕食者采取的防御和预防措施。
- 1.8. 在适用情况下，应与邻近经营者协调制定管理计划。
- 1.9. 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水产养殖和藻类经营者应在开始经营时制定减少废物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余热的使用应仅限于可再生能源。
- 1.10.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进行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中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M10

- 1.11. 经营者应保存根据第 3.1.2.1(d)和(e)点获得的任何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规则例外的书面证据。

▼B

- 2. 对藻类的要求
 - 除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节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藻类的有机采集和生产。这些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2.1. 转换

- 2.1.1. 藻类采集生产单位的转换期为六个月。

- 2.1.2. 藻类培养生产单位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2.2. 藻类生产规则

- 2.2.1. 野生藻类及其部分的采集被视为有机生产，条件是

(a) 生长区域从健康角度来看是适宜的，生态状况良好，符合第 2000/60/EC 号指令的规定，或具有与第 2000/60/EC 号指令同等的质量

:

▼B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854/2004 号条例⁽¹⁾ 中划分为 A 和 B 的生产区，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欧盟委员会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8 (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区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

(b) 采集不会严重影响采集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或物种的维持。

2.2.2. 藻类栽培必须在环境和卫生条件至少与第 2.2.1(a) 点所述条件相当的地区进行，才能被视为有机产品。此外，还应遵守以下生产规则：

(a) 从采集幼藻到收获的所有生产阶段都应采用可持续的生产方式；

(b) 为确保保持广泛的基因库，应定期从野外采集幼藻，以保持和增加室内养殖种群的多样性；

(c) 除室内设施外，不得使用肥料，且只有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方可使用。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和施用量，以及有关批次/罐/池的信息。

▼B

2.3. 藻类养殖

2.3.1. 海上藻类养殖只能利用环境中自然存在的营养物质，或来自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营养物质，最好位于附近，作为多养殖系统的一部分。

2.3.2. 在使用外部营养源的陆上设施中，流出水中的营养水平应与流入水中的营养水平相同或更低。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植物或矿物营养物质。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相关批次/储罐/池的信息。

▼B

2.3.3. 养殖密度或操作强度应予以记录，并确保不超过在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所能支持的最大藻类数量，从而保持水生环境的完整性。

(1)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4/2004 号条例 (EC) 规定了对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产品进行官方控制的具体规则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206 页)。

▼B

- 2.3.4. 用于培植藻类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
2.3.4. 种植海藻所用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利用。
- 2.4. 可持续地采集野生藻类
- 2.4.1. 2.4.1. 在开始采集水藻时，应进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 2.4.2. 2.4.2. 应在单位或场所保存单据账目，以便经营者和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能够确认采集者仅提供野生藻类。
2.4.2. 根据本条例生产的产品。
- 2.4.3. 2.4.3. 采集时，采集量不得对水生环境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措施，如采集技术、
应采取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剩余藻类尺寸等措施，确保藻类能够再生，并确保防止误捕。
- 2.4.4. 2.4.4 如从共享或共用的采集区采集藻类，应提供由有关成员国指定的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据，表明该采集区内的藻类可再生，并确保防止误捕。
2.4.4 如从共用或共同收集区收集藻类，应提供由相关成员国指定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收集总量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3. 对水产养殖动物的要求
除第 9、10、11 和 15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本部分第 1 节的相关规定外，本节规定的规则适用于鱼类、甲壳类、棘皮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有机生产。
本节规定的规则适用于鱼类、甲壳类、棘皮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有机生产。
这些规则也应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动物、轮虫、蠕虫和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 3.1. 一般要求
- 3.1.1. 转换
以下水产养殖生产单位的转换期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现有的水产养殖动物：
(a) 对于无法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b) 对于无法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c) 对于无法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a) 不能排水、清洗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b) 对于已排水或休耕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c) 对于已经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6 个月；
(d) 开放水域设施，包括生产双壳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 3 个月。
- 3.1.2. 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
- 3.1.2.1. 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原产地，应适用以下规则：

▼B

- (a)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饲养来自有机育苗场和有机生产单位的幼鱼为基础；
- (b) 应使用当地生长的物种，育种的目的应是培育出更适应生产条件的品系，确保良好的动物健康和福利，并充分利用饲料资源。应向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提供其来源和处理的书面证据；
- (c) 应选择生长健壮、可在不对野生种群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物种；
- (d) 为育种目的，只有在没有有机品种或在主管当局授权后为提高遗传种群的适宜性而将用于育种目的的新遗传种群带入生产单位的适当情况下，才可将野外捕捞或非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带入养殖场。这些动物应在有机管理下饲养至少三个月后方可用于繁殖。对于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动物，只有在负责保护工作的相关公共机构认可的保护计划背景下，才可授权使用野生捕获的标本；
- (e) 为生长目的，采集野生水产养殖幼体应特别限于以下情况：
- (i) 鱼类或甲壳类幼鱼和幼体在填满池塘、隔离系统和围栏时的自然流入；
- (ii) 在湿地（如咸水池塘、潮汐区和沿海泻湖）内的大面积水产养殖中，重新投放未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物种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虫，条件是
- 放养符合有关当局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确保相关物种的可持续发展，以及
- 动物完全以环境中自然存在的饲料喂养。

通过对第(a)点的减损，成员国可授权在有机生产单元中引入最多 50% 的非有机幼畜，这些幼畜属于在► M3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作为有机物种在联盟中开发的物种，条件是至少在生产周期的后三分之二时间内是按照有机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的。这种减损的期限最长为两年，不得延长。

对于位于欧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只有根据第46条第(1)款获得认可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才可针对在养殖场所在国或欧盟境内未作为有机物种开发的物种授予此类减损。这种减损的期限最长为两年，且不得延期。

▼B

3.1.2.2. 在育种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 (b) 除人工分选、诱导多倍体、人工杂交和克隆外，不得人工培育单性菌株；
- (c) 应选择适当的菌株。

▼M1

3.1.2.3. 幼体生产

在海洋鱼类物种的幼体饲养中，可使用饲养系统（最好是“中宇宙”或“大容量饲养”）。这些饲养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初始放养密度应低于每升 20 个鱼卵或幼体；
- (b) 幼虫饲养箱的容积至少为 20 米³；以及
- (c) 幼体应以水槽中发育的天然浮游生物为食，并酌情辅以外部生产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M10

3.1.2.4. 经营者须保存动物来源记录，注明动物/动物批次、抵达日期和物种类型、数量、有机或非有机状态以及转换期。

▼B

3.1.3. 营养

3.1.3.1. 关于鱼类、甲壳类和棘皮动物的饲料，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饲喂的饲料应满足动物在不同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
- (b) 饲喂制度的设计应优先考虑以下方面
 - (i) 动物健康和福利；
 - (ii) 高质量产品，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确保最终食用产品的高质量；
 - (iii) 对环境影响小；
- (c) 饲料中的植物成分必须是有机的，来自水生动物的饲料成分必须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来自根据（欧盟）第 1380/2013 号法规规定的原则经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

▼B

- (d) 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本条例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 (e)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3.1.3.2. 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非人工喂养而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这类滤食性动物应从自然界获得其所需的全部营养，但在孵化场和育苗场饲养的幼体除外；
- (b) 从健康角度看，生长区域应适宜，应具有第 2000/60/EC 号指令所定义的高生态状况或第 2008/56/EC 号指令所定义的良好环境状况或同等质量：

— 第 854/2004 号条例 (EC) 中列为 A 级的生产区，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欧盟委员会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8 (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区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

3.1.3.3.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则

肉食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来源应优先考虑以下方面：

- (a) 来自水产养殖的有机饲料；
- (b) 来自鱼类、甲壳类或软体动物的有机水产养殖下脚料的鱼粉和鱼油；
- (c) 鱼粉和鱼油，以及来自可持续渔业中已捕捞供人类消费的鱼、甲壳类或软体动物下脚料的鱼源性饲料原料；
- (d) 从在可持续渔业中捕获的整条鱼、甲壳类或软体动物提取的鱼粉、鱼油和鱼源性饲料原料，但不用于人类消费；

▼M1

- (e) 源自植物或动物的有机饲料原料。

▼B

3.1.3.4. 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则

在生长阶段，内陆水域鱼类、对虾和淡水对虾以及热带淡水鱼类应按以下标准投喂饲料：

▼B

- (a) 应投喂池塘和湖泊中的天然饲料；
- (b) 如果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a)点所述天然饲料，可使用植物源有机饲料（最好是养殖场自然生长的饲料）或藻类饲料。经营者应保留需要使用额外饲料的书面证据；
- (c) 在根据第(b)点补充天然饲料的情况下：
 - (i) 青虾和淡水对虾 (*Macrobrachium* spp.) 的饲料配比最多可包括 25%鱼粉和 10%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油；
 - (ii) 暹罗鲶 (*Pangasius* spp.) 的日粮中鱼粉或鱼油的含量最多不得超过 10%。

▼M8

在育苗场和孵化场的生长阶段和生命早期阶段，可使用有机胆固醇补充青虾和淡水对虾 (*Macrobrachium* spp.)

▼M10

- 3.1.3.5. 经营者应保存具体饲喂制度的记录，特别是饲料名称和数量、额外饲料的使用以及各自饲喂的动物批次。

▼B

3.1.4. 卫生保健

3.1.4.1. 疾病预防

在疾病预防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疾病预防应基于通过适当的选址将动物饲养在最佳条件下，特别是要考虑到物种对良好水质、流量和交换率的要求、饲养场的最佳设计、良好饲养和管理规范的应用，包括定期清洁和消毒场地、优质饲料、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品种和品系的选择；
- (b) 可使用免疫兽药；
- (c) 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应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与合格的水产养殖动物健康服务机构签订与生产单位相称的健康咨询书面协议，该机构应每年至少访问养殖场一次，或就双壳贝类而言，每两年至少访问一次；

▼B

- (d) 饲养系统、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和消毒；
- (e) 生物污损生物只能用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并酌情放回远离养殖场的海域；
- (f) 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设备和设施清洁消毒物质；
- (g) 关于休耕，应适用以下规则：
 - (i) 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确定是否有必要休耕，并确定适当的休耕期，休耕期应在海上开放式水域隔离系统的每个生产周期后进行并记录在案；
 - (ii) 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休耕不是强制性的；
 - (iii) 在休耕期间，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网箱或其他结构应清空、消毒，并在再次使用前保持空置；
- (h) 在适当情况下，应立即清除未吃完的鱼饲料、粪便和动物尸体，以避免在水质方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风险，将疾病风险降至最低，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 (i) 紫外线和臭氧只能用于孵化场和育苗场；
- (j) 对外寄生虫进行生物控制时，应优先使用清洁鱼类，并优先使用淡水、海水和氯化钠溶液。

3.1.4.2 兽医治疗

兽医治疗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应立即治疗疾病，避免动物遭受痛苦。在不适宜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的情况下，必要时可在严格的条件下，由兽医负责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在适当情况下，应规定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b) 允许根据欧盟法律进行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治疗；
- (c) 尽管采取了第 3.1.4.1 点所述的确保护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但仍出现健康问题，可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兽医治疗方法：

▼B

- (i) 同种病理学稀释的植物、动物或矿物质；
- (ii) 无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以及
- (iii) 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剂或经授权的益生菌等物质；
- (d) 除疫苗接种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对抗疗法的使用应限制在每年两个疗程。但是，如果生产周期少于一年，则应限制使用一种对抗疗法。如果超过了指定的对抗疗法限制，有关水产养殖动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M8

- (e) 除通过成员国实施的强制控制计划外，寄生虫治疗的使用应限制如下：
 - (i) 对于鲑鱼，每年最多两个疗程，或在生产周期少于 18 个月的情况下，每年一个疗程；
 - (ii) 对于鲑鱼以外的所有鱼种，每年最多两个疗程，或在生产周期少于 12 个月的情况下，每年最多一个疗程；
 - (iii) 对于所有鱼种，无论鱼种的生产周期长短，总疗程不得超过四个疗程；

▼B

- (f) 根据第(d)点的规定，所有兽医疗法和寄生虫疗法的停药期，包括强制控制和根除计划下的疗法，应为第 2001/82/EC 号指令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如未规定停药期，则为 48 小时；
- (g) 在动物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应向主管当局申报兽药产品的任何使用情况，或酌情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申报。经过处理的牲畜应清晰可辨。

▼M10

3.1.4.3. 疾病预防记录的保存

经营者应保存所采用的疾病预防措施的记录，详细说明休耕、清洁和水处理情况，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兽医和其他寄生虫治疗方法，特别是治疗日期、诊断、病理、治疗产品名称、兽医护理处方（如适用），以及在水产养殖产品可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和贴标之前所采用的休药期。

▼B

3.1.5. 饲养和饲养方法

3.1.5.1. 除孵化场和育苗场或用于生产有机饲料生物物种的设施外，禁止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

3.1.5.2. 只允许在孵化场和育苗场对水进行人工加热或冷却。可在生产的所有阶段使用天然井水加热或冷却水。

3.1.5.3. 水产养殖动物饲养环境的设计，应根据物种的特定需要，使水产养殖动物

(a) 有足够的空间保证其福利，并有第15(3)条提及的实施法规定的相关饲养密度；

(b) 饲养在水质良好的水中，除其他外，要有足够的流量和交换率、充足的氧含量并保持较低的代谢物含量；

(c) 根据鱼种的要求和地理位置，在温度和光照条件下饲养。

在考虑放养密度对所产鱼类福利的影响时，应监测并考虑鱼类的状况（如鳍损伤、其他损伤、生长速度、行为表现和总体健康状况）和水质。

对于淡水鱼，水底类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条件。

对于鲤鱼和类似鱼种

— 池底应为天然泥土、

— 池塘和湖泊的有机和矿物肥料只能使用根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每公顷最多施用20千克氮、

— 禁止使用合成化学品控制生产水体中的水生植物和植物覆盖物。

▼M10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动物福利和水质的监控和维护措施记录。在池塘和湖泊施肥的情况下，经营者应保存施肥和土壤改良剂的记录，包括施肥日期、产品名称、施肥量和施肥地点。

▼B

3.1.5.4. 水产围栏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提供流速和理化参数，以保障动物的健康和福利，并满足其行为需要。

▼B

应遵守第15(3)条提及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物种或物种群生产系统和隔离系统的具体特征。

3.1.5.5. 陆地上的饲养单元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流经系统应能监测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速和水质；
- (b) 周边（“陆地--水域交界处”）至少10%的区域应有天然植被。

3.1.5.6. 海上隔离系统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应位于水流、水深和水体交换率足以将对海床和周围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的位置；
- (b) 容器的设计、建造和维护应与作业环境相适应。

3.1.5.7. 隔离系统的设计、定位和操作应将逃逸事故的风险降至最低。

3.1.5.8. 如果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行动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酌情重新捕获。应保存记录。

3.1.5.9. 对于鱼塘、水箱或赛道中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养殖场应配备天然过滤床、沉淀池、生物过滤器或机械过滤器，以收集废弃营养物质，或使用有助于改善污水质量的藻类或动物（双壳类动物）。应酌情定期进行污水监测。

3.1.6. 动物福利

3.1.6.1. 所有参与饲养水产养殖动物的人员应掌握有关这些动物的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

3.1.6.2. 应尽量减少对水产养殖动物的操作，并应小心谨慎。应使用适当的设备和规程，以避免与处理程序有关的压力和身体损伤。处理鱼苗时应尽量减少物理损伤和压力，并酌情在麻醉状态下处理。分级操作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只有在需要确保鱼类福利时才可使用。

3.1.6.3. 使用人工光源应遵守以下限制：

▼B

- (a) 为延长自然日照时间，在尊重动物的伦理需要、地理条件和总体健康状况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每天最长14小时；除非出于繁殖目的；
- (b) 应通过使用可调光灯或背景照明，避免光照强度在转换时间发生突然变化。

3.1.6.4. 应允许通气，以确保动物福利和健康。机械充气机最好使用可再生能源。

3.1.6.5. 氧气只能用于与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生产或运输的关键时期，并且只能在以下情况下使用：

- (a) 温度变化、气压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等特殊情况；
- (b) 偶尔的牲畜管理程序，如取样和分类；
- (c) 以确保农场牲畜的生存。

▼M10

经营者应保存此类使用的记录，说明是否根据 (a) (b) 或 (c) 点使用。

▼B

3.1.6.6. 应采取适当措施将水产养殖动物的运输时间保持在最低限度。

3.1.6.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屠宰时，任何痛苦都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3.1.6.8. 禁止眼柄消融，包括所有类似做法，如结扎、切开和掐。

3.1.6.9. 屠宰技术应使鱼类立即失去知觉和痛觉。屠宰前的处理方式应避免伤害，同时将痛苦和压力保持在最低限度。在考虑最佳屠宰方法时，应考虑到捕捞规模、物种和生产地点的差异。

3.2. 软体动物详细规则

3.2.1. 种子来源

关于种子的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双壳贝类可使用生产单位边界外的野生种，条件是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且当地法律允许，以及野生种来自以下地方
 - (i) 不可能在冬季气候中存活或过剩的沉积床；或
 - (ii) 贝类种子在采集者身上的自然沉降；

▼B

- (b) 对于杯状牡蛎 (*Crassostrea gigas*)，应优先选择经过选育以减少野生产卵的种群；
- (c) 应记录采集野生种的方式、地点和时间，以便追溯到采集区域；
- (d) 只有在主管当局授权后才能采集野生种子。

3.2.2. 房舍和饲养方法

关于饲养和管理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双壳类软体动物的生产可与有机鱼类和藻类生产在同一水域进行，采用多养殖系统，并应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予以记录。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与腹足类软体动物（如珍珠贝）一起在多肉养殖中生长；
- (b) 有机双壳类软体动物的生产应在柱子、浮筒或其它明显标志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应酌情用网袋、笼子或其它人工手段加以限制；
- (c) 有机贝类养殖场应尽量减少对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造成危害。如果使用捕食网，其设计不得伤害潜鸟。

3.2.3. 养殖

关于养殖，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第 15(3)条提及的实施方案中列出的贻贝绳栽培和其他方法可用于有机生产；
- (b) 只有在采集和生长地点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底部养殖软体动物。支持环境影响最小证据的调查和报告应作为单独一章加入可持续管理计划，并由经营者在开始经营前提供给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提供给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3.2.4. 管理

在管理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在生产过程中，放养密度不得超过当地非有机软体动物的放养密度。应根据生物量进行分拣、疏剪和调整放养密度，以确保动物福利和高品质的产品；

▼B

- (b) 应通过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生物污损生物，并酌情将其送回远离软体动物养殖场的海域。软体动物可在生产周期内用石灰溶液处理一次，以控制竞争性污损生物。

3.2.5. 牡蛎的具体养殖规则

允许在支架上进行袋养。这些或其他盛放牡蛎的结构应避免在海岸线上形成完全屏障。应根据潮汐流向小心地将种群放置在海床上，以优化生产。生产应符合第15(3)条提及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 9、11 和 16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加工食品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食品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用于加工食品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物质及配料，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加工方法，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法的原则⁽¹⁾。
 - 1.2.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在系统确定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制定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第 1.2 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所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规定。
 - 1.4. 经营者应遵守和执行第 1.2 点所述程序，并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尤其应

▼M10

-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

▼B

- (b) 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效果，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 (c) 保证非有机产品不在市场上标明有机生产。

- 1.5. 加工有机产品、转换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准备工作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离。如果有有机产品、转换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以任何组合形式在有关配制单元中配制或储存，经营者应

- (a) 通知主管当局，或酌情通知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

⁽¹⁾ 2006 年 12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良好生产规范的第 2023/2006 号法规 (OJ L 384,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第 75 页) 第 3(a)条中定义的良好生产规范 (GMP)。

▼B

- (b) 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流程结束，在地点或时间上与对任何其他种类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
 - (c) 在操作前和操作后，将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 (d) 保存所有操作和加工数量的最新登记簿；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识别批次，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混杂或交换；
 - (f) 只有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进行操作。
- 1.6. 不得使用以下产品、物质和技术：重组有机食品在加工和储存过程中失去的特性；纠正有机食品加工过程中的疏忽造成的结果；或可能误导拟作为有机食品销售的产品 的真实性质。

▼M10

- 1.7. 经营者如已获得或使用非有机农业配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授权，应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保留有关授权的书面证据。

▼B

2. 生产加工食品的详细要求
- 2.1. 以下条件适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成分：
- (a) 产品应主要由附件 I 所列的农业配料或拟用作食品的产品制成；在确定产品是否主要由这些产品制成时，不应考虑添加的水和盐；
 - (b) 有机配料不得与非有机形式的相同配料同时存在；
 - (c) 转化中成分不得与有机或非有机形式的相同成分同时存在。
-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 2.2.1. 只有根据第 24 条或第 25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非有机农业配料，以及第 2.2.2 点提及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于食品加工，但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和物质除外（第 VI 部分第 2 点适用于葡萄酒行业），酵母除外（第 VII 部分第 1.3 点适用于酵母行业）。

▼B

2.2.2.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可使用以下产品和物质：

- (a)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制剂和食品酶制剂，但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食品酶制剂须已根据第 24 条获得用于有机生产的许可；
- (b) (EC) No 1334/2008 号法规第 3(2)条第(c)和(d)(i)点定义的 物质和产品，已根据该法规第 16(2)、(3)和(4)条标明为天然调味物质或天然调味制剂；
- (c) 根据(EC) No 1333/2008法规第17条，用于肉类和蛋壳印花的色素；
- (d) 用于水煮蛋壳传统装饰着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生产目的是在一年中的特定时期将其投放市场；
- (e) 饮用水和一般用于食品加工的有机或无机盐（基本成分为氯化钠或氯化钾）；
- (f) 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条件是
 - (i) 在供正常消费的食品中使用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是“法律直接要求的”，即欧盟法律条款或与欧盟法律相一致的国家法律条款直接要求的，因此，如果不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食品根本无法作为供正常消费的食品投放市场；或
 - (ii) 因食品具有与健康或营养有关或与特定消费群体的需要有关的特性或效果而投放市场：
 - 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609/2013 号法规（欧盟）第 1(1) (a)和(b)点中提及的产品中⁽¹⁾ 其使用得到该法规以及根据该法规第 11(1)条针对相关产品通过的法案的授权，或
 - 在受欧盟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²⁾ 监管的产品中，其使用得到该指令的授权。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关于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控制体重的全膳食替代品的第 609/2013 号条例（欧盟），废除理事会指令 92/52/EEC、委员会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 2009/39/EC 以及委员会第 41/2009 号和第 953/2009 号条例（OJ L 181, 29.6.2013, 第 35 页）。

(2) 2006 年 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婴幼儿谷物加工食品和婴儿食品的第 2006/125/EC 号指令（OJ L 339,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6 页）。

▼B

2.2.3.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该目的。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和使用地点。

▼B

2.2.4. 为进行第 30(5)条所述的计算，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应作为农业配料计算；
- (b) 第 2.2.2 点(a)、(c)、(d)、(e)和(f)中提及的制剂和物质不应作为农业配料计算；
- (c) 酵母和酵母产品应作为农产品成分计算。

▼M10

2.3. 经营者须保存食品生产所用任何投入品的记录。如生产复合产品，须向主管当局或管制机构提供显示投入和产出数量的完整食谱/配方。

▼B**第 v 部分：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 9、11 和 17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加工饲料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饲料生产的一般要求

1.1. 用于加工饲料的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物质及配料，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方法（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

1.2.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在系统识别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建立并更新适当的程序。

1.3. 第 1.2 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规定。

1.4. 经营者应遵守并实施第 1.2 点所述程序，在不影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尤其应

▼M10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

▼B

(b) 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效果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c) 保证不在市场上销售标明有机生产的非有机产品。

▼B

1.5. 加工的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配制过程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离。如果有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以任何组合形式在有关配制单元中配制或储存，经营者须

- (a) 通知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 (b) 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流程结束，在地点或时间上与对任何其他种类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
- (c) 在操作前和操作后分别存放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并在地点或时间上相互分开；
- (d) 保存所有操作和加工数量的最新登记簿；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识别批次，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混杂或交换；
- (f) 只有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进行操作。

2. 加工饲料生产的详细要求

2.1. 有机饲料原料或转化中的饲料原料不得与通过非有机方式生产的相同饲料原料同时进入有机饲料产品的成分。

2.2. 有机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饲料原料不得借助化学合成溶剂进行加工。

2.3. 只有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才能用于饲料加工。

2.4.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用于此目的。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和使用地点。

2.5. 经营者应保存饲料生产中使用的任何投入品的记录。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情况下，应为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保存显示投入和产出数量的完整配方/公式。

▼B**第六部分：葡萄酒**

1. 范围
 - 1.1. 除第9、10、11、16和18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第1308/2013号条例（欧盟）第1(2)条第(1)点所指的葡萄酒行业产品的有机生产。

▼M15

- 1.2. 委员会授权条例(EU) 2019/934 ⁽¹⁾和(EU) 2019/33 ⁽²⁾应适用，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B

2. 某些产品和物质的使用
 - 2.1. 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应使用有机原料生产。

▼M15

- 2.2. 只有根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葡萄酒行业产品的酿造，包括在酿酒工艺、过程和处理过程中，但须符合（欧盟）第1308/2013号条例和（欧盟）第2019/934号授权条例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特别是后一条例附件I的A部分。

▼M10

- 2.3. 经营者须保存葡萄酒生产、清洁和消毒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其活性物质，以及（如适用）使用地点。

▼B

3. 酿酒方法和限制

▼M15

-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1和第2节以及第3.2、3.3和3.4节规定的具体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仅允许在2010年8月1日前使用的酿酒方法、工艺和处理，包括(欧盟)第1308/2013号条例第80条和第83(2)条、(欧盟)第2019/934号授权条例第3条、第5至9条和第11至13条以及上述条例附件中规定的限制。

▼B

- 3.2. 禁止使用以下酿酒方法、工艺和处理：

- (a) 根据（欧盟）第1308/2013号条例附件VIII第一部分B.1节(c)点，通过冷却进行部分浓缩；

(1) 欧盟委员会2019年3月12日第2019/934号委托法规，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308/2013号法规，涉及可提高酒精浓度的葡萄种植区、授权的酿酒方法和适用于葡萄产品生产和保存的限制、副产品的最低酒精比例及其处置，以及OIV文件的公布（OJ L 149，7.6.2019，第1页，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_del/2019/934/oj）。

(2) 欧盟委员会2018年10月17日第2019/33号委托条例（EU），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308/2013号条例（EU），涉及葡萄酒领域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传统术语保护申请、异议程序、使用限制、产品规格修改、取消保护以及标签和展示（OJ L 9，11.1.2019，第2页，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_del/2019/33/oj）。

▼M15

- (b) 通过物理过程消除二氧化硫，如第 2019/934 号授权规例（EU）附件 I A 部分表 1 第 5 项所述；
- (c) 电渗析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稳定，如第 2019/934 号授权规例（欧盟）附件 I A 部分表 1 第 10 项所述；
- (d) 按照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欧盟）附件 I A 部分表 1 第 12 项的规定，校正葡萄酒中的酒精含量；
- (e) 使用阳离子交换器对葡萄酒进行处理，以稳定酒石，详见第 (EU)2019/934 号授权规例附件 I A 部分表 1 第 13 项。

3.3. 在以下条件下，允许使用以下酿酒方法、工艺和处理：

- (a) 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欧盟）附件 I A 部分表 1 第 2 项所述的热处理，但温度不得超过 75 °C；
- (b) 使用或不使用惰性过滤剂进行离心和过滤，如授权条例（欧盟）2019/934 附件 I A 部分表 1 条 3 所述，但孔径不得小于 0.2 微米；
- (c) 欧盟第 1308/2013 号法规附件 VIII 第 1 部分 E 节（a）点所述的部分真空蒸发，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本节（d）点所述的蒸馏结合使用，条件是部分真空蒸发仅用于生产酒精浓度不超过 0.5 % vol 的脱醇葡萄酒，且使用温度不超过 75 °C，过滤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 (d) 欧盟第 1308/2013 号法规附件 VIII 第一部分 E 节（c）点所述的蒸馏，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本节（c）点所述的部分真空蒸发结合使用，条件是蒸馏仅用于生产酒精浓度不超过 0.5% vol 的脱醇葡萄酒，且在真空条件下使用，温度不超过 75 °C，过滤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引入的任何有关第 1308/2013 号条例（欧盟）或第 2019/934 号授权条例（欧盟）规定的有机逻辑实践、过程和处理的修正案，只有在这些措施被纳入本节允许的范围之后，并在必要时根据本条例第 24 条进行评估之后，方可适用于葡萄酒的有机生产。

▼B**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 9、11、16、17 和 19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有机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生产有机酵母时，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基质。但是，在► M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果经营者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酵母抽提物或自溶物，则允许在基质中添加不超过 5%的非有机酵母抽提物或自溶物（按干物质重量计算），用于生产有机酵母。
 - 1.2. 有机酵母不得与非有机酵母一起出现在有机食品或饲料中。
 - 1.3. 以下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有机酵母的生产、调制和配制：
 -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b)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a)、(b)和(c)所述产品和物质。
 - 1.4.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此目的。

▼M10

- 1.5. 经营者须保存用于酵母生产及清洁和消毒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及使用地点。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

▼B

附件 III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产品的收集和向制备单位的运输

经营者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可能的混合或交换，并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的识别的情况下，方可同时收集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经营者应向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提供有关产品收集日、收集时间、收集途径以及接收日期和时间的信息。

2. 产品的包装和向其他运营商或单位的运输

▼M5

2.1. 应提供的信息

2.1.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在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时，只能使用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车辆，其封闭方式应确保在不篡改或破坏封条的情况下，无法改变（包括替换）产品的内容，并附有标签，在不影响欧盟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的情况下：

(a) 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品所有者或销售者（如有不同）的名称和地址；

(b) 产品名称

(c) 经营者所属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名称或代码编号；以及

(d) 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国家级批准的或与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商定的标识系统，并允许将批次与第 34(5)条所述记录联系起来的批次识别标识。

2.1.2. 经营者应确保向其他经营者或持有者（包括整售商和零售商）运输的有机生产许可配合饲料，除欧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标识外，还附有标签，说明

(a) 第 2.1.1 点中提供的信息；

(b) 相关情况下，按干重计算：

(i) 有机饲料的总百分比；

(ii) 转化中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iii) 第(i)和(ii)点未包括的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iv) 农业来源饲料的总百分比；

▼M5

- (c) 在相关情况下，有机饲料原料的名称；
- (d) 在相关情况下，转化中饲料原料的名称；以及
- (e) 对于不能按照第 30(6)条进行标注的配合饲料，说明该饲料可按照本条例用于有机生产。

2.1.3. 在不影响第 66/401/EEC 号指令的情况下，经营者应确保在饲料植物种子混合物的包装标签上，按本条例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规定的相关条件，提供关于混合物确切成分的信息，按各成分物种的重量百分比显示，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品种。

除第 66/401/EEC 号指令附件 IV 的相关要求外，该信息除应包括本点第 1 段要求的说明外，还应包括混合物中标明为有机或转化中的组成品种清单。混合物中有机和未转化种子的最低总重量百分比应至少为 70%。

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机种子，标签还应包括以下声明：“根据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欧盟）2018/848附件二第1.8.5点，仅允许在授权范围内和授权使用该混合物的主管当局成员国境内使用该混合物。”

▼M6

2.1.4. 第 2.1.1 和 2.1.2 点中提及的信息可在随附文件中提供，条件是该文件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有不可否认的联系。随附文件应包括供应商或运输商的信息。

▼B

2.2. 在下列情况下，包装、容器或车辆不需要封闭

- (a) 运输直接在两个经营者之间进行，而这两个经营者都受有机管制系统的约束；
- (b) 运输只包括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
- (c) 产品附有文件，提供第 2.1 点所要求的信息；以及
- (d) 加急和接收操作人员均保留此类运输操作的书面记录，供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使用。

3. 将饲料运输到其他生产或配制单位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则

将饲料运输至其他生产或制备单位或储存场所时，经营者应确保满足以下条件：

▼B

- (a) 在运输过程中，将有机生产的饲料、转化中的饲料和非有机饲料有效地物理隔离；
- (b) 运输过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容器只能用于运输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条件是
 - (i) 在开始运输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之前，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了这些措施的有效性，而且操作人员保留了这些操作的记录；
 - (ii) 根据按照管制安排评估的风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必要时，经营者保证非有机产品不得在市场上标明有机生产；
 - (iii) 经营者为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保存此类运输操作的书面记录；
- (c) 有机成品或转化中饲料的运输与其他成品的运输在物理上或时间上分开；
- (d) 在运输过程中，记录起始时的产品数量和在一轮运送过程中运送的每一数量。

4. 活鱼运输

- 4.1. 活鱼应放在合适的水箱中运输，水箱中的清洁水应满足活鱼在温度和溶解氧方面的生理需求。
- 4.2. 在运输有机鱼类和鱼类产品之前，应彻底清洁、消毒和冲洗鱼缸。
- 4.3. 应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压力。在运输过程中，密度不得达到对物种有害的水平。
- 4.4. 应保存第 4.1、4.2 和 4.3 点所述操作的记录。

5. ►C6 接收其他经营者或单位的产品 ◀

在收到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时，经营者应检查包装、容器或车辆是否按要求关闭，以及是否存在第 2 节规定的标识。

操作员应将第 2 节所述标签上的信息与随附文件上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结果应在第 34(5)条所述记录中明确提及。

6. 接收第三国产品的特别规则

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运输，其封闭方式应能防止内容物被替换，并应标明出口商的标识以及有助于识别批次的任何其他标记和数字，并应酌情随附从第三国进口的控制证书。

▼B

在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时，接收进口货物并将其用于进一步制备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封口情况，如果是根据第45(1)条第(b)(iii)点进口的产品，应检查该条所指的检验证书是否涵盖该批货物所含的产品类型。核查结果应在第34(5)条所述记录中明确提及。

7. 产品的储存

- 7.1. 产品储存区的管理方式应确保识别批次，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或物质混合或污染。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应始终清晰可辨。
- 7.2. 除根据第9条和第24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产品或物质外，不得在有机或转化中植物和牲畜生产单位中储存其他投入品或物质。
- 7.3. 包括抗生素在内的对症兽药产品可储存在农业和水产养殖场，但必须由兽医开具与附件II第II部分第1.5.2.2点和第III部分第3.1.4.2(a)点所述治疗有关的处方，必须储存在受监督的地点，并在第34(5)条所述记录中登记。
- 7.4. 如果经营者以任何组合方式处理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或非有机产品，且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储存在同时储存其他农产品或食品的储存设施中：
 - (a) 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或食品分开存放；
 - (b)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识别托运货物，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杂或交换；
 - (c) 在贮存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之前，应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其有效性，操作人员应保留这些操作的记录。
- 7.5. 只有根据第24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在为此目的的贮存设施中使用。

▼B

附件 IV

第 30 条提及的术语

BG:	биологичен.
ES:	ecológico, biológico, orgánico.
CS:	生态的、生物的。
DA:	økologisk.
DE:	ökologisch, biologisch.
ET:	Mahe, ökoloogiline.
英语:	EL: βιολογικό.
EN:	有机的
FR:	biologique.
GA:	orgánach.
HR:	ekološki.
IT:	biologico.
LV:	bioloģisks, ekoloģisks.
LT:	ekologiškas.
LU:	biologesch, ökologesch.
匈牙利语:	ökológiai.
ökológiai:	
MT:	organiku.
NL:	biologisch.
PL:	ekologiczne.
PT:	biológico.
RO:	ecologic.
SK: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SL:	ekološki.
FI:	luonnonmukainen.
SV:	ekologisk.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

▼B

附件 V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和代码编号

1. 标识

1.1. 欧洲联盟有机生产标识应符合以下模式：



▼M14

1.2. 在 CMYK 工艺中，参考色为绿色 50/0/100/0，在 Pantone 颜色表中为第 376 号，在 RGB 颜色模型中为 169/201/56。

1.3. 欧盟有机产品徽标也可以如下图所示的黑白两色或完全颠倒的黑白两色（底片格式）使用，但仅限于在使用色彩模式不可行的情况下：



▼B

1.4. 如果包装或标签的底色为深色，则可以使用包装或标签的底色，以负片形式使用符号。

▼M14

- 1.5. 如果徽标使用在难以看清的背景上，应在徽标周围划一条外线，以改善与背景的反差。

▼B

- 1.6. 如果包装上有单一颜色的标识，可使用相同颜色的欧盟有机生产标识。
- 1.7.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的高度至少为 9 毫米，宽度至少为 13.5 毫米；高/宽比例始终为 1:1.5。在特殊情况下，对于非常小的包装，最小尺寸可减至 6 毫米高。
- 1.8.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与提及有机生产的图形或文字元素相关联，条件是这些元素不得修改或改变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性质，也不得修改或改变第 32 条规定的任何标识。在与使用不同于第 1.2 点规定的参考色的绿色的国家或私营徽标相关联时，可使用非参考色的欧洲联盟有机生产徽标。

2. 代码编号

代码编号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其中

- (a) AB "是进行管制的国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 (b) CDE "是一个术语，用三个字母表示，由委员会或各成员国决定，如 "bio "或 " öko "或 "org "或 "eko"，与有机生产建立联系；以及
- (c) 999 "是参考编号，用最多三位数字表示，由每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分配：
- (i) 每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分配给它已授权执行管制任务的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
- (ii) 欧盟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第 46 条承认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
 - 委员会根据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主管当局。

▼M13

附件 VI

证书范本

根据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第(EU) 2018/848 号条例第 35(1)条颁发的证书

第一部分：强制性要素

1.文件编号	2. (根据情况选择) — 操作员 — 操作员组 - 见第 9 点
3.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名称和地址：	4.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的主管当局或（如有）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如为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还须提供编码：
5. 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的一项或多项活动（请酌情选择）	
— 生产	
— 准备	
— 分销/投放市场	
— 储存	
— 进口	
— 出口	
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8/848 号条例（欧盟）第 35(7)条所指的产品类别 ⁽¹⁾ 和生产方法（请酌情选择）	
(a) 未经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转换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产期间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b) 牲畜和未加工牲畜产品 生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不包括转换期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产期间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c) 藻类和未经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生产方式：有 机生产，不包括转换期内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d)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生产方式：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中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¹⁾ 2018 年 5 月 30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第 2018/848 号条例（EU），废止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EC）（OJ L 150，14.6.2018，第 1 页）。

▼M13

(e) 饲料

生产方法:

- 生产有机产品
 转换中产品的生产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f) 葡萄酒

生产方法:

- 生产有机产品
 转化产品的生产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g) 法规（欧盟）2018/848 附件 I 中列出的其他产品，或之前类别未涵盖的产品 生产方法:

- 生产有机产品
 转化产品的生产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本文件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法规发布，以证明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酌情选择）遵守该法规。

7. 日期、地点

代表签发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姓名和签名，或合格电子印章:

8. 证书有效期从.....[填写日期]至.....[填写日期]

9. 条例（欧盟）2018/848 第 36 条定义的运营商集团成员名单

成员名称	地址或其他形式的成员标识

第二部分: 具体可选要素

根据（欧盟）2018/848 号法规第 35 条，由主管当局或（如适用）向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颁发证书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决定填写一项或多项内容。

1. 产品名录

产品名称和/或理事会条例(EEC) No 2658/ 87 ⁽¹⁾ 中提及的组合命名法(CN)代码，适用于条例(EU) 2018/848范围内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中

(1) 1987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关税和统计命名法以及共同关税的第 2658/87 号理事会条例 (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 第 1 页)。

▼M13

2. 产品数量

第 (EEC)2658/87号条例中提及的产品名称和/或CN编码, 适用于第(EU)2018/848号条例范围内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中	以公斤、升或相关单位数估算的数量

3. 土地信息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机	面积 (公顷)

4.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开展活动的场所或单位清单

地址或地理位置	第 I 部分第 5 点所述活动的描述

5. 关于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所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信息, 以及该活动是为其自身目的而开展的, 还是作为分包商为另一经营者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 而分包商仍对所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负责

第一部分第 5 点所述活动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为自己的目的开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分包商为另一经营者开展活动, 而分包商仍对所开展的活动负责

▼M13

6. 根据第 2018/848 号条例（欧盟）第 34(3)条，关于分包第三方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信息

第 1 部分第 5 点所述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继续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第三方负责

7. 根据第(EU) 2018/848号条例第34(3)条，为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开展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分包商清单，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仍对其有机生产负责，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

名称和地址	第一部分第 5 点所述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8. 根据条例（欧盟）2018/848第40(3)条对控制机构进行认证的信息

- (a) 认证机构名称；
 (b) 认证证书的超链接。

9. 其他信息

法规翻译件，仅供内部使用，翻译内容如有疑问请参考原文。
 Trans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use only.
 If any questions, refer to the original text.